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
(廢鉛蓄電池類)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

(廢鉛蓄電池類)

目 錄

	頁次
一、稽核認證目的及法令依據	1
(一) 稽核認證目的	1
(二) 法令依據	1
二、適用範圍	1
(一) 稽核認證項目	1
(二) 稽核認證對象	2
三、專有名詞定義	2
四、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事項	3
(一) 保密及迴避責任	3
(二) 人員管理	3
(三) 稽核認證行程	5
(四) 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事項	6
(五) 到廠(場)稽核作業	7
(六) CCTV 判讀規定	14
(七) 回收處理量核定	15
(八) 文件管理	20
(九) 異常之通報與處理	21
(十) 會計稽核	23
五、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	27
(一) 稽核認證設施之設置、功能及操作	27
(二) 應回收廢棄物進廠(場)	34
(三) 應回收廢棄物查驗及入庫貯存	36
(四)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作業	39

（五）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入庫貯存.....	43
（六）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清運出廠（場）	46
（七）質量平衡.....	49
（八）記錄及申報.....	53
（九）文件管理.....	55
（十）異常之通報與處理.....	56
（十一）非允收物進廠（場）處理作業.....	58
（十二）停止/恢復稽核認證作業	59
（十三）其他.....	60
六、記點及扣量（重）	61
（一）記點.....	61
（二）扣量（重）	63
（三）其他.....	65

圖 目 錄

	<u>頁次</u>
圖一 廢鉛蓄電池整體稽核程序及現場稽核程序	9
圖二 廢特用鉛蓄電池稽核認證作業程序	41

表 目 錄

	<u>頁次</u>
表一 公告應回收廢鉛蓄電池標準分類號列及貨名	1

一、稽核認證目的及法令依據

(一) 稽核認證目的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訂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據以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作業，本署並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支付受補貼機構補貼費。

(二) 法令依據

1.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3 條，認證手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依據、第 6 條規定，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及第 12 條規定，受補貼機構應依各項應回收廢棄物之認證手冊，配合稽核認證作業。
2. 本手冊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適用範圍

(一) 稽核認證項目

1. 依據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之「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鉛蓄電池經使用後廢棄者。

應回收廢鉛蓄電池項目如下表一所列：

表一 公告應回收廢鉛蓄電池標準分類號列及貨名

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貨名
8507.10.00.00-0	發動活塞引擎用之鉛酸蓄電池
8507.20.00.00-8	其他鉛酸蓄電池

2.本署指定公告應回收廢特用鉛蓄電池如下列：

(1)電池組成重量大於 65 公斤者。

(2)鉛蓄電池外殼為非 PP 材質，且電池組成重量大於 30 公斤者。

(二) 稽核認證對象

接受稽核認證之對象，為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應回收廢鉛蓄電池受補貼機構資格者。

三、專有名詞定義

(一) 稽核認證人員：稽核認證團體指派經本署核可備查執行稽核認證作業之人員。

(二) 已認證貯存區：受補貼機構貯存經稽核認證雜質查驗之應回收廢鉛蓄電池之區域。

(三)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貯存區：受補貼機構貯存應回收廢鉛蓄電池經處理後產出之各項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區域。

(四) 計量設備：量測應回收廢鉛蓄電池及其經處理後所產出之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之重量、數量、體積或流量之設備。

(五) 專用電表：受補貼機構所設僅供處理公告應回收廢鉛蓄電池、廢特用鉛蓄電池用電（或含辦公室行政用電）之電表。

(六) 專用水表：受補貼機構設於廠內廢水處理設備廢水進流或放流口端之流量計量設備。

(七) 雜質：係指回收、處理業所回收處理之廢棄物中，非依規定分類或非屬該項應回收廢棄物之物質。即指非屬於本手冊二（一）所列之稽核認證項目。

(八) 雜質庫存區：以事業廢棄物管道進廠之廢鉛蓄電池及非屬於本手

冊二（一）所列之稽核認證項目之貯存區域。

（九）雜質率：指進入回收、處理場（廠）之應回收廢棄物經採樣查驗後，其雜質重量占採樣重量之比率。

（十）雜質重：指廢鉛蓄電池經進貨查驗稽核認證程序，解包查驗所得之雜質重量，經雜質率計算後須扣除之整車雜質重量。

（十一）其他鉛化合物：指含鉛比率 50%~90%之鉛產品（俗稱鉛冰料）。

（十二）待分選鉛物料：指受補貼機構之人工分選區未分選完成之含鉛物料。

（十三）回爐鉛物料：指受補貼機構於人工分選區，自待分選鉛物料中，分選出可再回爐熔煉之含鉛物料。

四、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事項

（一） 保密及迴避責任

1. 稽核認證團體及稽核認證人員應對受補貼機構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表、媒體影像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負保密責任。
2. 稽核認證團體於受本署委託期間及委託結束後，對受託執行業務全部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除依法律規定，稽核認證團體不得未經本署書面同意，將前述資料交與第三者或對外發表。
3.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行政程序法落實迴避之規定。

（二） 人員管理

1. 不當利益之防止：稽核認證團體及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稽核認證，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接受受補貼機構之不正當利益。
2. 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應完成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應回收廢棄物管理法規、回收處理體系、稽核認證制度、稽核認證作業程序、稽核技巧、工作規範及實務實習等課程。

訓練時數至少 40 小時，其中會計稽核作業部分 4 小時。另配合本署稽核認證模式調整，相關人員應完成相關訓練課程至少 2 小時。

3. 稽核認證人員轉任同一機構其他稽核認證團體專案計畫執行稽核認證前，應完成轉任計畫之專業課程。
4. 稽核認證團體新聘稽核認證人員，應檢具該員基本資料、3 個月內近照、完成訓練之證明及該計畫現職稽核人員清冊，報經本署同意後，該員始得執行稽核認證。
5. 稽核認證團體應自稽核認證人員離職日起 1 週內，將該計畫現職稽核認證人員清冊報本署備查。
6.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於本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RRMS）登錄之行程，至受補貼機構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稽核認證團體若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及時抵達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通報本署。稽核認證團體應視稽核認證行程之延誤情形，決定是否另行派員前往，或取消該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行程，並通知本署及受補貼機構。
7.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作業時，採每廠（場）次派遣稽核認證人員 1 人固定駐廠，另依進廠車次頻率、每月處理數量、定期及不定期盤點作業及不定期跟車查核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流向等，派遣稽核認證人員 1 人執行不定期稽核作業，執行稽核認證作業時，其中 1 人應有 1 年以上稽核工作相關經驗。
8. 稽核認證人員對同一受補貼機構連續執行稽核認證作業達 2 個月時，中間須至少間隔 7 工作日後，稽核認證團體始可再指派該稽核認證人員至該受補貼機構執行稽核認證作業。
9. 稽核認證人員應依登錄之行程準時到廠（場），並應於到廠（場）、離廠（場）時，至受補貼機構進廠（場）處設置之攝

錄監視系統（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以下簡稱 CCTV）攝影鏡頭前，接受正面靜止拍攝至少 5 秒。

10. 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稽核認證應著安全帽、口罩、耳塞、反光背心及安全鞋等防護裝備，並配戴識別文件。

（三）稽核認證行程

1.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執行稽核認證日前 3 個工作日前（不定期稽核作業於稽核認證前 1 個工作日），於 RRMS 登錄稽核認證行程。
2. 稽核認證團體於受補貼機構執行稽核認證之作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除前述時間外，稽核認證團體得依受補貼機構之申請，執行稽核認證作業。

稽核認證團體不定期稽核作業頻率安排原則如下：

- (1) 每日平均進廠車次大於 10 車次以上者，每月執行 12 廠（場）次不定期稽核作業。
 - (2) 月平均認證處理量大於 400 公噸/月者，每月執行 6 廠（場）次不定期稽核作業。
 - (3) 每日平均進廠車次小於 10 車次且月平均認證處理量小於 400 公噸/月者，每月執行 3 廠（場）次不定期稽核。
 - (4) 定期、不定期盤點作業及不定期再生料及廢棄物出貨流向查核作業，得配合不定期稽核作業期間執行。
 - (5) 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認定需增加現場不定期稽核之事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稽核認證團體得取消稽核認證作業：
 - (1) 遇例假日或其他依政府規定之停止工作日。
 - (2) 受補貼機構暫停作業。

- (3) 遇受補貼機構所在地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日。
- (4) 受補貼機構有重大工安危害疑慮。
- (5) 其他經本署同意之情形。

(四) 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事項

1. 稽核認證團體應配合本署之受補貼機構審查程序，就受補貼機構之申請文件及現勘，於本署指定期限內，提出審查意見予本署。
2.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6 條，稽核認證團體應執行事項如下：
 - (1) 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查核應回收廢鉛蓄電池處理業登記及受補貼機構基本資料。
 - (2) 查核受補貼機構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作業程序應符合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3) 查核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鉛蓄電池之來源及應回收廢鉛蓄電池經回收處理後所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數（重）量，並查核其流向、用途、運輸里程、處理費用、出售價格或其他相關資料。
 - (4) 查核受補貼機構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及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廢棄物之庫存量等，以確認稽核認證量。
 - (5) 核算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量，並依本手冊之規定，核算質量平衡。
 - (6) 執行稽核認證之異常通報及後續追蹤處理。
 - (7) 其他經本署委託有關稽核認證事項。

(五) 到廠(場)稽核作業

1. 基本資料稽核

- (1) 執行頻率/時間：每次到廠(場)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
- (2) 應記錄、保存文件：政府機關核可設立文件影本、處理業登記證影本、受補貼機構資格同意函影本、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稽核認證報告表。

2. 處理方法及設施稽核

- (1) 執行頻率/時間：每次到廠(場)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
- (2) 應記錄、保存文件：稽核認證報告表。
- (3) 稽核認證團體應每日不定期抽核受補貼機構執行標準砝碼過磅結果並確認電腦顯示數值與標準砝碼數值相符，另查驗受補貼機構於本署指定計量軟體填報之砝碼校正紀錄。

(4)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查核

稽核認證團體應查核受補貼機構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 相關作業程序及文件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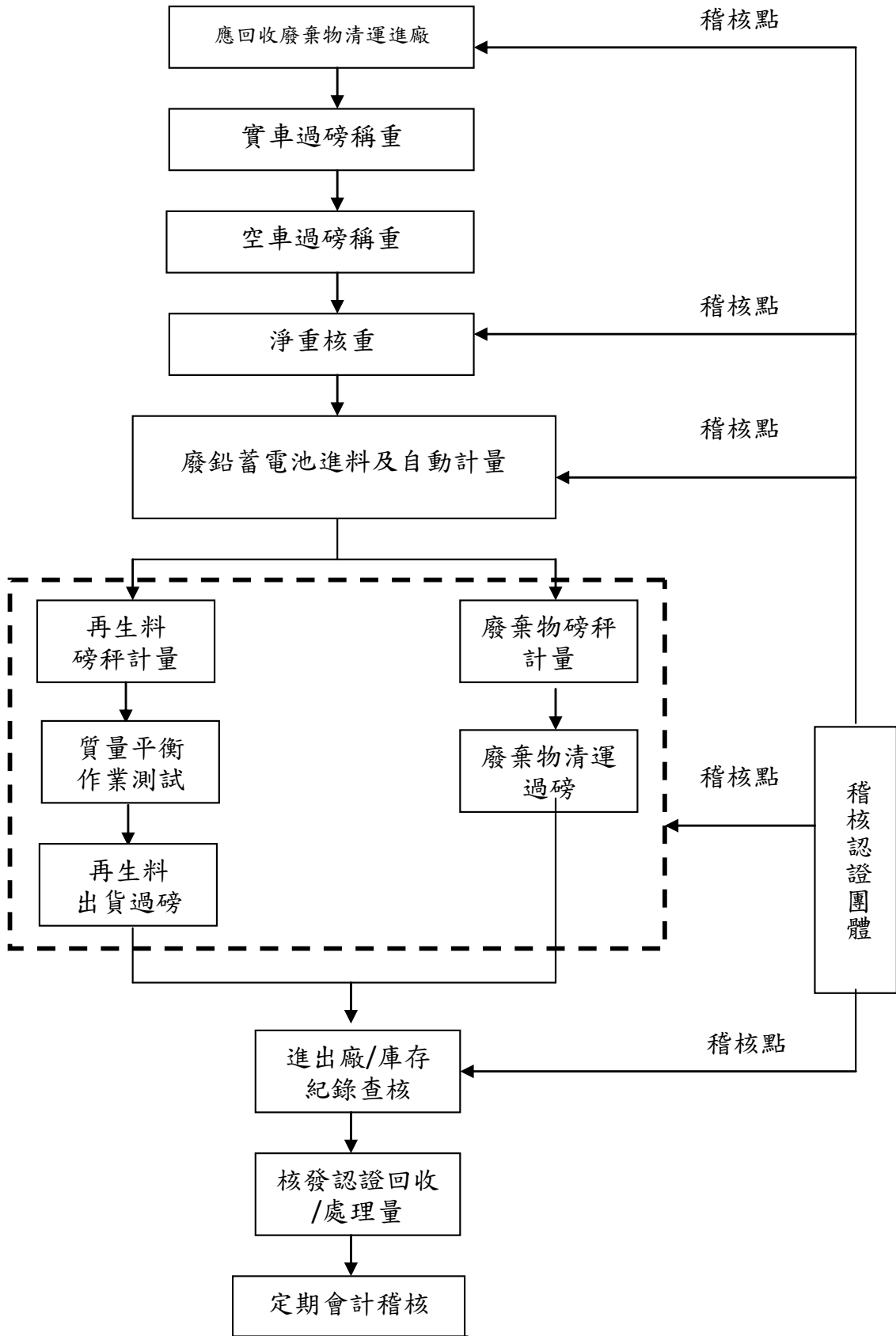
- A. 稽核認證團體為確保稽核認證品質，可針對資源回收相關作業程序及文件進行查核作業。
- B. 由稽核認證團體通知受補貼機構配合執行作業程序稽核，並提供相關文件及資訊，另於稽核後由稽核認證團體與受補貼機構會簽查核結果。
- C. 現場作業程序稽核之查核項目，包含文件查核及稽核設施查核。

D. 查核受補貼機構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及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庫存量等，並彙整分析說明送交本署。

3. 應回收廢棄物查驗

稽核人員監督受補貼機構進行逐車監察卸貨情形及雜質查驗作業，受補貼機構應對每 1 車次進行雜質查驗，卸貨時外觀發現非屬廢鉛蓄電池之雜質，應將其挑出秤重後獨立貯存於雜質庫存區，並由該車次重量中扣除。

- (1) 受補貼機構查驗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團體應會同監查。
- (2) 對於無法辨認之進廠(場)物料，稽核認證團體應通報本署，通知受補貼機構。本署未認定為應回收廢棄物前，不列入計算。
- (3) 稽核認證團體應查驗受補貼機構所通報進廠(場)之物料，並不定期抽查盤點。
- (4) 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程序及現場稽核程序如圖一所示，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5) 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程序及現場稽核程序如圖一所示，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圖一 廢鉛蓄電池整體稽核程序及現場稽核程序

A. 進廠過磅

- (A) 廢鉛蓄電池/廢特用蓄電池進廠時，稽核認證人員得會同過磅，並查核其「廢鉛蓄電池進廠（場）紀錄表」及相關磅單是否正確及合理。
- (B) 廢鉛蓄電池/廢特用蓄電池清運至受補貼機構時，稽核認證人員須查核是否符合本手冊五（三）分類分區貯存之規定，及貯存狀態是否符合「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B. 卸貨/貨品檢查

- (A) 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現場稽核時收取受補貼機構填寫完成之「進廠（場）紀錄表」及磅單。
- (B) 稽核認證人員不定期查核受補貼機構所回收之遞送聯單，確認是否與填寫報表符合。
- (C) 稽核認證人員於受補貼機構進廠卸貨時，得會同收貨人員檢視是否含有應以事業廢棄物管道進廠之廢鉛蓄電池及非屬本手冊二（一）所列之稽核認證項目。凡非屬本署基金補貼範圍之廢鉛蓄電池/廢特用鉛蓄電池或不為受補貼機構所接受之物品，應磅重後於進廠量中扣除並獨立貯存。
- (D) 廢鉛蓄電池進廠查驗作業：
 - a. 本手冊規範之雜質係指進入處理業之廢鉛蓄電池含事業廢棄物及其他非屬於本手冊二（一）表一所列之稽核認證項目。
 - b. 稽核人員逐車會同監察卸貨情形及雜質查驗作業，受補貼機構應對每 1 車次進行雜質查驗，卸貨時外觀發現非屬廢鉛蓄電池之雜質，應將其挑

出秤重後獨立貯存於雜質庫存區，並由該車次重量中扣除。

4. 處理量稽核

(1) 廢鉛蓄電池處理量之稽核工作內容

- A.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現場稽核時應查核受補貼機構所彙整之相關報表完整性。
- B. 稽核認證團體至受補貼機構執行現場稽核時應檢查現場電表顯示度數、處理設備、相關計量及監視錄影設備功能是否正常運轉。有異常狀況，應填寫「異常事件通報表」並告知受補貼機構立即排除。
- C. 稽核認證團體至受補貼機構稽核時得要求受補貼機構以標準砝碼進行電子計量磅秤檢測，受補貼機構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其檢測誤差應於 ± 1 個檢定標尺分度值（含）範圍內（以磅秤檢定合格證書登載之檢定標尺分度值為準），檢測誤差超過前述範圍者，依六（二）予以扣量。

5. 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場）稽核

- (1) 現場稽核人員得會同進行出廠（貨）過磅作業，受補貼機構不得拒絕，未配合現場稽核人員而逕行出廠（貨）過磅作業者，該車次出廠（貨）數量不予認證，並依六（一）規定予以記點。
- (2) 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清運須注意裝載之固定與安全，避免發生崩塌、掉落與污染環境。
- (3) 受補貼機構應提示出貨單、磅單或管制聯單等流向資料予稽核認證團體。
- (4) 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與其再利用、

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有變更時，需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措施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作業，申請通過後應於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本署辦理備查。並由稽核認證團體審核受補貼機構 RRMS 上之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同意後，始得出廠（場）。

6. 庫存盤點

(1) 盤點頻率

由稽核認證團體每月 30 日或次月 5 日前對受補貼機構實施 1 次，並採全盤方式進行。

(2) 受補貼機構應於執行盤點日 3 日前，將盤點計畫送交稽核認證團體。盤點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A. 盤點日期及參加盤點人員

B. 盤點清冊

C. 各項物品存放區域配置圖

(3) 受補貼機構應於盤點前將廠內已認證廢鉛蓄電池、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分堆整理存放，由受補貼機構執行盤點，稽核認證團體應會同盤點。

(4) 盤點差異之處理

經由盤點結算稽核期間庫存量，若盤點差異比率超過 $\pm 2\%$ 時，應於當月之稽核認證量中調整之，並依調整後之數量記入存貨明細帳中。實際盤點庫存量產品短少超過 10% 時，除依上述方式調整稽核認證量外，並視為異常情形提報本署。

A. 盤點差異量(kg) = 實際盤點庫存量(kg) - 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庫存量(kg)

B. 盤點差異比率(%) = 盤點差異量(kg) ÷ 實際盤點庫存量(kg) × 100(%)

(5) 庫存相關表單帳冊查核

A. 核對「月盤點狀況紀錄表」、「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及其他庫存相關表單之庫存項目、數量是否相符。

B. 查核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存貨明細帳與「月盤點狀況紀錄表」及其他庫存相關表單之庫存數量是否相符。

(6) 受補貼機構應配合庫存盤點及不定期抽盤作業。受補貼機構拒絕配合時，依六（一）規定予以記點。

7. 環境稽核

(1) 執行方式

A. 依據「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執行環境稽核。

B. 依據環境稽核表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區域污染防制（治）查核。

(2) 稽核頻率及管制文件

稽核認證團體應每月對受補貼機構進行 1 次環境稽核，並與受補貼機構會簽稽核結果。

8. 隨身錄影影像判讀

(1) 本署指定之受補貼機構，或受補貼機構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處理業登記證、廢止受補貼機構資格、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內自報停工（業）者，自撤銷、廢止、停工（業）日起算 5 年內，有相關業者於同一廠（地）址或座落位置申請為受補貼機構者，稽核認證團體應配合本署指定判讀受補貼機構之隨身錄影影像。

(2) 稽核認證團體應將判讀結果提報本署。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涉及記點、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之異常，應主動再行判讀異常之前、後 1 個小時影像，稽核認證團體應將異常期間隨身錄影影像備份提供本署保存。

(3) 稽核認證團體判讀受補貼機構之隨身錄影影像資料發現有異常、疑義或無法判讀時，應要求受補貼機構說明。

(六) CCTV 判讀規定

1. 判讀頻率：

- (1)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工作日每廠至少現場查驗 1 次 CCTV 連線運作情形。
- (2)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署指定之日期判讀受補貼機構之 CCTV 影像資料。
- (3) 確認受補貼機構於 RRMS 填寫受補貼機構查檢紀錄表及受補貼機構 CCTV 判讀紀錄表。
- (4) 稽核認證團體判讀受補貼機構 CCTV 之內部控制抽判原則及頻率，應報本署核定，每週至少判讀 3 天，並以 10 天內完成判讀為原則。

2. 判讀之異常處置

- (1) 稽核認證團體判讀 CCTV 影像發現有異常、疑義或無法判讀時，得要求受補貼機構說明。
- (2) 稽核認證團體得依其查證結果，對於受補貼機構依六（一）及六（二）規定予以記點、扣量。

3. 判讀記錄提報

稽核認證團體應將判讀結果提報本署，由本署抽查複判。

4.CCTV 影像媒體保存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涉及記點、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之異常遭本署處分，稽核認證團體應將異常期間 CCTV 影像，保存期限為 5 年，並併同提報 CCTV 判讀紀錄或以個案方式，提供本署備份檔。

(七) 回收處理量核定

1. 質量平衡公式

(1)再生料/其他廢棄物總產生量與廢鉛蓄電池總進料量之質量平衡公式(K₁)：

$$K_1 = \frac{\text{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總產生量}(P)}{\text{廢鉛蓄電池總進料量}(F)}$$

，其中

P= 累計驗證期間稽核認證團體見證之各類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總產生量

F= 累計驗證期間稽核認證團體見證之廢鉛蓄電池總進料量

(2)熔煉製程質量平衡計算公式(K₂)：

$$K_2 = \frac{\text{熔煉製程總產生量}}{\text{熔煉製程總進料量}}$$

，其中

熔煉製程總產生量=鉛錠產生量+其他鉛化合物產生量+待分選鉛物料產生量+回爐鉛物料產生量+集塵灰產生量+爐渣產生量

熔煉製程總進料量=原料鉛進料量+回爐鉛物料進料量+摻

配料進料量+污泥進料量+集塵灰進料
量

其他鉛化合物=鉛冰料(含鉛比率 50%~90%之鉛產品)

待分選鉛物料=受補貼機構之人工分選區未分選完成之含
鉛物料

回爐鉛物料=受補貼機構於人工分選區，自待分選鉛物料
中，分選出可再回爐熔煉之含鉛物料

2.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核算方式

(1)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廢鉛蓄電池經處理後再生料之重
量總和÷廢鉛蓄電池總進料量

(2) 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應符合「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
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3. 回收量/處理量核算方式

(1) 回收量核算

回收量=進廠量-雜質重

稽核認證人員核對受補貼機構填寫完成之「廢鉛蓄電
池/廢特用鉛蓄電池進廠紀錄表」中所列進廠資料與磅單是
否相符。

(2) 處理量核算

稽核認證人員核對受補貼機構填寫之「廢鉛蓄電池/
廢特用鉛蓄電池處理操作日紀錄表」中所列資料，與檢附
之資料是否完整，並現場查核電表、處理設備運轉情形、
相關計量或監視錄影設備功能是否正常等。

4. 核定認證量方式

(1) 稽核認證量之確認

- A. 稽核認證團體應以當月廢鉛蓄電池使用完畢原料鉛之進料量為稽核認證量；另廢特用鉛蓄電池需確認其拆卸後之鐵殼及塑膠外殼已提供相關磅單及流向證明合理無誤後，核發「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量證明單」。
- B. 最大可能誤差量係異常期間之進料量與再生料/廢棄物出貨量，由質量平衡公式反推之廢鉛蓄電池進料量後，取兩者間之最大值。
- C. 進料計量報表或磅單等文件資料誤差或不合理時，稽核認證團體依本手冊相關規範扣量及其他可資佐證之憑證資料所推估之最大可能誤差量，予以調整認證量。
- D. 受補貼機構得於收到當月稽核認證量證明單起算 30 日內，就稽核認證調整量提出說明或補充憑證。稽核認證團體於審核其合理性及完整性後，計算應補正之稽核認證量，並於次月之稽核認證量調整之。進料量異常大於處理後產生物料總和時，稽核認證團體得要求受補貼機構提出說明，受補貼機構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超出部分不予計入當月之稽核認證量。
- (2) 進料處理量確認：稽核認證團體查核受補貼機構每日進料計量之自動磅秤所列結果是否正確無誤，發現其自動磅秤發生異常時，得要求受補貼機構停止進料處理，除立即進行檢測校正工作外，並調整稽核認證量。
- (3) 處理非屬本署基金補貼回收物：廢鉛蓄電池/廢特用鉛蓄電池以有害事業廢棄物進廠者，除依手冊規範須獨立貯存外，當月進廠之數量應直接於當月之稽核認證量扣除。當月稽核認證量小於當月進廠數量時，其差值併於次月稽核認證量中扣除。
- (4) 文書資料查核：審核處理操作紀錄日報表、月報表及相關

憑證，包括檢附之相關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之檢查。

- (5) 監視錄影抽判：抽判監視錄影資料，檢查是否有異常狀況。
- (6) 庫存數量查核：每月 15 日前統計前 1 月份之進料量、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產出量，查核是否超過平均 3 個月之安全庫存量。
- (7) 質量平衡驗證：每月 15 日前依本手冊四（七）1 所建立之質量平衡公式，驗證前 1 月份處理量之合理性，查核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總產生量與進料量之比值(K_1)是否合理，並推算合理之認證數量。經查核製程參數與實際 K_1 值發生差異超過時，得調整當月稽核認證量。
- (8) 庫存盤點及憑證查核：相關憑證稽核及盤點後，結算稽核期間之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貯存量，與操作日報表所載庫存量比較時，發生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之差異量超過 $\pm 2\%$ 時，於當月或次月之稽核認證量中調整之。
- (9) 用電量之審核：稽核認證團體就所取得之文件核對電錶顯示值。另受補貼機構當月每單位度電可處理之電池量較上月差異達 15% 以上時，須提出合理說明，否則視情況調整其稽核認證量。
- (10) 鉛產品憑證查核：受補貼機構每批次鉛產品出貨應檢具含鉛比率證明，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出貨含鉛比率 50%~90% 之鉛產品者：
 - (A) 含鉛比率證明規定：
 - a. 含鉛比率檢測點選取原則，每批次出貨量 50 公噸以下採 5 點；50 至 100 公噸採 10 點；100 公噸以上採 15 點。決定檢測點數量後，需會同稽核認證團體針對該批次產品採包含上、中、下、

左及右 5 處，平均選取檢測點，每處不得重複採樣。

b. 含鉛比率檢測方法，以 X-射線螢光光譜儀進行檢測，其含鉛量取 a 方法採集樣品數之平均值計算。如前揭檢測結果未達鉛含量標準，請依 B 規定辦理。

(B) 其他證明及出貨規定：出貨前應檢具 TCLP 有毒重金屬檢驗合格標準證明（鉛標準除外），其出售對象於國內者，應為鉛冶煉廠，且空污排放許可仍於有效期限者為限，並應檢附出廠磅單及發票；出售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外者，應以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會員國，且具有處理設施者為限，並應檢附出口報單、外匯水單、國外處理廠合格處理證明及境外處理機構所開立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與提貨證明文件影本等證明文件供稽核認證團體查核。

B. 含鉛比率 50% 以下之廢棄物：其出貨對象以交付甲級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為限，並應檢附出廠磅單及發票。

C. 前項含鉛比率 50%~90% 之鉛產品採樣及檢驗方式，本署得視相關法規修訂或管理需求進行調整。

5. 認證量核算方式

稽核認證量 = 該月份已使用完畢原料鉛之進料量 + 稽核認證調整量

6. 認證量緩發規定

(1) 該月份處理廢鉛蓄電池產生之原料鉛，未於該月份領用熔煉完畢者，該月份廢鉛蓄電池之認證量予以緩發。

(2)鉛產品出貨未檢具相關證明或出貨流向憑證，依六（二）規定予以緩發稽核認證量。

(八) 文件管理

1. 稽核認證相關資料除本署或本署提供他人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應分類建檔並保存 5 年。
2.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塗改處應簽章確認。文件補正亦應以補正單或公文為之，傳真方式為輔，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文件接獲情形。
3.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前 1 個月各受補貼機構之稽核認證量資料，製表送本署備查。
4.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各受補貼機構前 1 個月之稽核認證量證明單送受補貼機構。
5.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依受補貼機構上年度之應回收廢棄物月平均處理量計算其應回收廢鉛蓄電池之庫存容許量，並以聯繫單通知受補貼機構及副知本署。
6.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時，應即時記錄並保留相關工作底稿或工作日誌等文件備查。
7.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受補貼機構現場保存下列文件影本。

項次	文件名稱	最短保存期間
1	進廠（場）紀錄表	3 個月
2	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	3 個月
3	出廠紀錄表	3 個月
4	月盤點狀況紀錄表	3 個月
5	異常事件通報表	3 個月
6	環境稽核表	3 個月

(九) 異常之通報與處理

應回收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過程當中，可能導致潛在稽核認證風險或弊端之因素、現象或情事，即為異常。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規管理受補貼機構。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並向本署報告後續追蹤情形。

異常情形涉及記點或停止稽核認證時，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向本署通報次日起 15 日內，發函提報對受補貼機構記點或停止稽核認證之建議。

1. 異常之認定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及處理流程辦理，(如附圖一)：

- (1) 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
- (2) 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量。
- (3) 有嚴重污染環境之情形。
- (4) 無預警停工或停業。
- (5) CCTV 無法正常運作。
- (6) 計量設備無法正常運作。

- (7) 專用電錶無法正常運作。
- (8) 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3 人以上之工安事件)
- (9) 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辦理變更。
- (10) 未符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 (11) 有五(十一)5 規定之情形。
- (12) 其他異常。

2. 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

(1) 處理

- A.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受補貼機構異常或違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法規」或「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應立即蒐證，並記錄（拍照）相關人、事、時、地、物，蒐集相關證據（如物品、文件、單據等）。
- B. 異常有造成危險之虞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要求受補貼機構改善，受補貼機構無法立即改善或不改善者，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回報本署。

(2) 通報

- A. 稽核認證團體發現受補貼機構異常時，應立即登入 RRMS 填報「異常事件通報表」，除四(九)1(5)及(7)僅須向受補貼機構通報外，其他異常應向本署及受補貼機

構，通報異常項目、發生時間、發生原因與事件狀況、應變處理方式及改善期限，並以電話通知本署。異常事件處理完成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登入 RRM 進行確認作業。

B. 稽核認證團體應針對受補貼機構於 RRMS 通報之異常進行確認。【系統或網路故障時，受補貼機構應以傳真或電話通報，故障排除後，於 RRMS 補登錄資料】。受補貼機構改善完成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登入 RRMS 進行確認作業。

C. 遇系統或網路故障時，稽核認證團體應以傳真或電話通報，故障排除後，於 RRMS 補登錄資料。

(3) 屬開立異常事件通報表限期改善之異常事件，稽核認證團體應依異常事件通報表之改善期限追蹤改善情形。

3.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相關工作報告中統計各異常事件、記點、扣量情形及異常改善情形。遇四(九)1 所列異常時，稽核認證團體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複查，並通報本署備查。

(十) 會計稽核

1. 稽核認證團體應聘任會計師依本署核定之會計稽核規劃書執行會計稽核作業。

2.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得標後 1 個月內提具適用本計畫之會計稽核作業規劃書送本署審查，相關執行作業應具備有效降低稽核認證作業風險，確保稽核認證量核發正確性之效能。規劃書內容至少包括作業程序、人員組織、作業內容、查核重點、作業期程與預期效益等。

3. 會計稽核作業內容如下：

(1) 稽核頻率

由稽核認證團體對每家受補貼機構每年實施 2 次，每次間隔 4 個月以上。

(2) 稽核項目及程序

A. 查核受補貼機構基本資料

(A) 蒐集受補貼機構基本資料，瞭解主要營業項目及按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組織型態。

(B) 請受補貼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廢鉛蓄電池之處理作業流程，包括相關憑證及表單。

B. 帳簿、憑證查核

(A) 進廠量

a. 查核廢鉛蓄電池進廠之過磅記錄、「進廠入庫領料查驗紀錄表」、「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及其他進廠量相關表單之項目及數量是否相符。

b. 查核廢鉛蓄電池進廠之原始憑證、傳票、進貨及存貨明細帳及廢鉛蓄電池進出存表之數量與「進廠入庫領料查驗紀錄表」是否相符。

(B) 處理量

a. 查核廢鉛蓄電池投入處理是否備有所領用數量之過磅記錄、「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及相關表單其處理量是否相符。

b. 查核受補貼機構是否備有再生料之產銷存表、廢棄物進出存表及存貨明細帳與「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及相關表單之產出數量是否相符。

(C)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

- a. 查核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出廠過磅單」、「出廠紀錄表」、「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及其他相關表單之出廠數量是否相符。
- b. 查核出貨對象是否合理。
- c. 查核是否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
- d. 出貨對象位於中華民國境外者，查核其出口報單、外匯水單等證明文件。
- e. 尚未出貨者，查核其是否已作適當的管理與記錄。
- f. 若屬贈送他人做其他用途使用者，查核其簽收單據是否註明用途。
- g. 查核再生料之產銷存表、其他廢棄物進出存表及銷貨（或存貨）明細帳與「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及其他出貨相關表單之出貨數量是否相符。

C. 庫存盤點

- (A) 由受補貼機構負責初盤，稽核認證團體負責複盤。
- (B) 稽核認證團體於複盤時，至少抽取盤點清冊中 10% 的盤點項目進行複盤。
- (C) 盤點差異之處理
 - a. 盤點結果與初盤記錄有差異時，應更正盤點結果，受補貼機構及稽核認證團體並於更正處簽章確認。
 - b. 經由盤點結算稽核期間庫存量，若盤點差異比率超過±10%時，應於當月之稽核認證量中調整之，並依調整後之數量記入存貨明細帳中。
 - (a) 盤點差異量(kg)＝實際盤點庫存總量(kg)－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庫存總量(kg)

(b) 盤點差異比率(%) = 盤點差異量(kg) ÷ 實際盤點庫存量(kg) × 100(%)

(D) 庫存相關表單帳冊查核

- a. 核對「月盤點狀況紀錄表」、「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及其他庫存相關表單之庫存項目、數量是否相符。
- b. 查核廢鉛蓄電池、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存貨明細帳與「月盤點狀況紀錄表」及其他庫存相關表單之庫存數量是否相符。

D. 稽核認證量複核

- (A) 核算廢鉛蓄電池質量平衡比率率、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之計算是否正確。
- (B) 複核「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量證明單」、「月盤點狀況記錄表」、「廢鉛蓄電池處理月報表」及與稽核認證量相關之其他表單，計算稽核認證數量是否無誤。
- (C) 核算質量平衡之計算是否正確。
- (D) 核算當月每單位度電可處理之廢鉛蓄電池量是否較上月差異達 15% 以上。
- (E) 核算再生料、其他廢棄物實際盤點庫存量與「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之帳面庫存是否差異 2% 以上。
- (F) 計算各項扣量是否正確。
- (G) 核算「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量證明單」及其相關表單計算稽核認證數量是否無誤。

- (3)受補貼機構應配合稽核認證團體會計稽核提供相關表單及帳籍憑證；其憑證或單據應經相關單位及權責人員簽章。
- 4.稽核認證團體應每半年出具會計稽核作業報告送本署審查，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受查業者基本資料、查核時間、內容與方式、庫存盤點、憑證查核、帳簿查核、問題與改善建議及結論，另檢附查核紀錄表與計算表。

五、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

(一) 稽核認證設施之設置、功能及操作

受補貼機構應依本署核定之受補貼機構文件內容作業，保持廠區環境與受補貼機構申請文件核定內容相符，並配合稽核認證及監督查核作業。

1. CCTV：應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之攝錄監視設施，且持續 24 小時錄影，並維持清晰可見之連續攝錄影功能。

(1) 設置

A. 受補貼機構應於本署或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地點設置 CCTV、影像合併器及錄影主機等設備，並提供網路連接錄影主機。

B. 攝錄監視區域如下：

(A) 主要攝錄監視區域：：包括進廠地磅處、進料處之電子計量磅秤及其計量顯示器面板(應清楚可見計量設備顯示面板之數值)、破碎進料輸送帶含進料口及廠房出入大門之攝錄影監視系統。

(B) 其他攝錄監視區域：

- a. 再生料貯存區（含原料鉛貯存區及塑膠片貯存區，其照攝範圍應可包含貯存區進出料作業情形（無須完全照攝貯存區完整貯存情形））
- b. 其他廢棄物貯存區（含廢塑膠混合物、爐渣貯存區、集塵灰貯存區及污泥貯存區，其照攝範圍應可包含貯存區進出料作業情形（無須完全照攝貯存區完整貯存情形），污泥及集塵灰為製程自動回料者，無須 CCTV 照攝）
- c.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料處（再生料出料處應含原料鉛及塑膠片出料處作業範圍；廢棄物出料處應含廢塑膠混合物、爐渣、集塵灰及污泥出料處作業範圍，污泥及集塵灰為製程自動回料者，無須 CCTV 攝錄）
- d. 熔煉製程入料口及鉛錠出料口
- e. 含鉛物料人工分選區出入口
- f. 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認可需要處

上述監視區域變更時，受補貼機構須於變更前，以書面方式，報經本署同意。

- C. 主要攝錄監視區域，如發生異常時，受補貼機構應停止該區域相關作業，設有其他輔助鏡頭，不影響稽核認證團體判讀者，不在此限。

(2) 功能

- A. CCTV 應能連續攝錄（每 1 秒至少 5 影格(Frame)），影像畫質解析度應至少為 640 x 480 像素以上，影像內容應包括攝錄畫面之日期及時間等資訊，影像應透過影像合

併器及錄影主機以 H.264 格式即時傳輸至本署所指定之影像儲存系統。

- B. 攝錄監視畫面在任何時間應為 4 分割畫面。但 4 分割以上之畫面仍可清楚判讀，經稽核認證團體認可者，不在此限。
- C. 影像應清晰，以能辨識作業人員及作業狀況為原則。
- D. 廠（場）區出入口處攝影範圍於夜間應有經稽核認證團體認可之足夠光源或設置紅外線攝影機。
- E. 攝錄監視畫面應依應回收廢鉛蓄電池自進廠、過磅、貯存、投料處理、再生料與其他廢棄物產出貯存至出廠等程序，排列編號。
- F. 錄影主機應具影像傳輸功能，即時影像應利用錄影主機透過固定網路協定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IP Address)或其他網路協定位址，傳輸至本署指定之影像系統儲存。
- G. 錄影主機應具影像暫存至少 5 天之功能，網路發生異常時，錄影主機應可即時暫存影像，待網路通訊恢復時，自動回傳至本署指定之影像儲存系統。
- H. 影像合併器應具有影像錄製、合併及斷電重啟之功能。
- I. 本署指定之受補貼機構，或受補貼機構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處理業登記證、廢止受補貼機構資格、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內自報停工（業）者，自撤銷、廢止、停工（業）日起算 5 年內，有相關業者於同一廠（地）址或座落位置申請為受補貼機構者，應於廠（場）區各監測區域範圍，設置紅外線攝影機，夜間須有足夠光源，其投射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尺。

(3) 操作

- A. 新設立受補貼機構應於首次稽核認證作業前，啟動 CCTV。
- B. 受補貼機構應於每工作日至少檢查 2 次（每次間隔至少 3 小時）、若為半个工作日則至少檢查 1 次，攝錄設備之系統連線、功能運轉、攝錄鏡頭位置及角度是否符合規定，及保持遠端連線正常運作，並記錄於 RRMS 之受補貼機構 CCTV 查檢紀錄表。
- C. 受補貼機構應判讀 CCTV 影像資料，全區區域應每週判讀 7 天，並於每星期二將前一週判讀結果填報於 RRMS 之受補貼機構 CCTV 判讀紀錄表。
- D. 受補貼機構應保存當月之前 3 個月內之 CCTV 影像，以供本署或稽核認證團體隨時調閱。
- E. 受補貼機構應於本署指定之 CCTV 影像儲存系統，設定預警功能傳輸警示訊息之電子郵件及聯絡手機。
- F. 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見證下每月至少 1 次主動維護及保養 CCTV 鏡頭。
- G. 稽核認證團體每月判讀 CCTV 影像，發現超過 3 次異常（如斷訊、雜訊、跳動、反黑或反白等），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指定期限及見證，維護、保養及檢測 CCTV 相關設備與線路接頭。
- H. 主要攝錄監視區域，如發生異常時，受補貼機構應停止該區域相關作業，設有其他輔助鏡頭，不影響稽核認證團體判讀者，不在此限。惟受補貼機構仍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修復。

- I. CCTV 發生異常時，受補貼機構應向稽核認證團體通報異常。
- J. 稽核認證團體判讀發現異常，受補貼機構應於 2 個工作日內說明、提具其他輔助鏡頭或相關佐證資料。佐證資料為影像媒體時，應於影像媒體註明受補貼機構名稱，錄影期間、鏡頭編號等資訊，該影像媒體需有特定軟、硬體設備始可監看者，受補貼機構應提供稽核認證團體監看所需之軟、硬體。

前述軟體設備應具有可調整放影速度、搜尋前後時段、影像擷取相片、影像擷取放大及影像擷取合成（該功能係指所擷取之影像相片可將攝錄日期、時間及攝影機位置等資訊一併儲存於影像媒體）等功能。

2. 計量設備

(1) 設置

- A. 受補貼機構應於本署或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地點設置稽核認證作業所需之計量設備。
- B. 受補貼機構應設置檢測用標準砝碼，並於每日進料處理前執行檢測作業。
- C. 配合計量設備連線，本署指定連線之計量設備應具符合本署連線作業之錶頭，及可運作本署指定連線計量軟體之個人電腦，其設備應設置於明顯易檢視查核之處，設備規格應符合下列標準。
 - (A) 個人電腦設備最低規格：須具備電腦螢幕、印表機及主機，主機應具備雙核心(3.1GHZ)中央處理器、4GB 以上記憶體、1TB 以上之硬碟、正版可正常使用 WINDOWS XP 以上作業系統及可連結網際網路之功能。

- (B) 錶頭：具備 1 個以上可供連線之 RS232 連接埠，不得具備任何可影響原始數據之輸入介面或設備。
- D. 計量連線設備之錶頭，該錶頭之顯示器、發光二極體 (Light-Emitting Diodes, LED) 顯示器或其他顯示器應即時顯示秤重重量數值，並可由 CCTV 影像清晰判讀。
- E. 受補貼機構計量設備未經本署同意不得變更或新增其他硬體設備。

(2) 功能

A. 計量設備規格

- (A) 受補貼機構應確保進廠地磅及電子計量磅秤所列資料正確無誤，且需有自動歸零之功能，其須於每次過磅前，皆為歸零之狀態，並定期實施度量衡校正。稽核認證團體查核發現計量設備未能自動歸零時，依六（二）規定予以扣量。
- (B) 受補貼機構應依其電子計量磅秤之精準度備置至少 3 個以上適當之標準砝碼供每日檢測電子計量磅秤，且其檢測誤差應於 ± 1 個檢定標尺分度值（含）範圍內（以磅秤檢定合格證書登載之檢定標尺分度值為準）。稽核認證團體認為受補貼機構須由合格度量衡校正單位進行校驗時，受補貼機構不得拒絕。稽核認證團體查核發現未依前述規定執行標準砝碼檢測作業，依六（一）規定予以記點。
- B. 計量設備應具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經其認可檢驗機構之度量衡檢定合格有效證書。受補貼機構應於計量設備合格證書期限屆滿前，提交重新檢定之合格證書影本予稽核認證團體備查。

- C. 受補貼機構申報至 RRMS 之過磅數據，應使用本署指定計量軟體之計量設備，其他未經本署指定計量軟體上傳之過磅數據，不予計入。

(3) 操作

- A. 過磅時間與 CCTV 之時間差不得超過 1 分鐘。
- B. 計量設備硬體或本署指定之計量軟體發生異常時，應立即停止過磅作業。
- C. 受補貼機構每筆磅重資料應使用本署指定計量軟體列印報表存查，其他任何形式產出之憑據與報表本署保留認可之權利。
- D. 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日首次過磅時確認計量軟體正常運作，並每次過磅時應確認正確取得過磅之重量數據，任何異議須立即提出，重量數據欄位不得事後修改。
- E. 本署指定之計量軟體異常時，受補貼機構應向稽核認證團體通報異常，並得申請以原計量設備既有之軟體過磅、提出設定 RRMS 可以人工方式輸入過磅數據之權限，及配合本署軟體維護單位檢修。
- F. 計量設備之硬體異常時，受補貼機構應向稽核認證團體通報異常，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修復。除錶頭之顯示器、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s, LED)顯示器或其他顯示器異常時，不影響稽核認證作業者，則不在此限，並應依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期限內改善。

(4) 配合查驗

受補貼機構應配合稽核認證團體對其計量設備之不定期查驗。

3. 專用電表

受補貼機構應於處理設備設置專用電表，電表讀數應記錄於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

4. 專用水表

受補貼機構必須設置稽核認證範圍之專用水表，並確保其水表數據之正確性，每日之水表讀數應記錄於操作日報表。

(二) 應回收廢棄物進廠(場)

1. 稽核認證作業之申請及取消流程

受補貼機構因故暫時停止進廠、出廠及破碎處理作業，應以書面方式向稽核認證團體申請取消稽核作業，並應取得稽核認證團體書面同意。

2. 廢鉛蓄電池進廠(場)時現場稽核人員得會同進行過磅作業，受補貼機構未配合現場稽核人員作業者，依六(一)規定予以記點。

3. 廠(場)區出入口處 CCTV 發生故障時，受補貼機構應立即停止應回收廢鉛電池進廠(場)作業。受補貼機構設有其他輔助鏡頭，不影響稽核認證團體判讀者，不在此限。

4. 稽核認證作業之取消

受補貼機構因故暫時停止進廠、出廠及破碎處理作業，得於 1 個工作日前，向稽核認證團體申請暫停止稽核認證作業，申請期間不得大於 3 個工作日(含)，遇臨時狀況欲申請暫停稽核作業，應於停止作業前 1 小時提出申請，並取得稽核認證團體書面同意。該停止稽核期間 CCTV 攝錄系統需維持正常攝錄。未依規定者依六(一)予以記點，申請暫停認證期間出廠及投料依六(二)予以扣量。

5. 廢鉛蓄電池進廠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與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受補貼機構不得於非駐廠稽核認證期間進行廢鉛蓄電池進廠作業，未依規定進行進廠作者，依六（一）規定予以記點。
6. 廢鉛蓄電池進廠（場）時現場稽核人員得會同進行過磅作業，受補貼機構未配合現場稽核人員作者，依六（一）規定予以記點。
7. 未完成進廠過磅程序之廢鉛蓄電池，不得暫存或貯存於廠內，違反規定者，依六（一）規定予以記點。
8. 廢鉛蓄電池過磅時，均須至受補貼機構之地磅或指定之地磅過磅。未經稽核認證團體同意而至其他地磅處過磅時，則依六（一）規定予以記點。
9. 受補貼機構應輔導回收業必須善盡分類責任，避免雜質摻入認證廢鉛蓄電池之中。廢鉛蓄電池進廠後，受補貼機構須於指定卸貨區域卸貨，並配合稽核認證團體進行雜質查驗作業。受補貼機構應會同稽核認證團體進行每 1 車次之雜質查驗，否則對於雜質之查驗數量不得有異議。
10. 進廠廢鉛蓄電池之雜質率 a 一）規定予以記點（以專車方式載運進廠者不在此限）。
11. 進廠之廢鉛蓄電池非屬本署基金補貼之事業廢棄物項目，受補貼機構應提供「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予稽核認證團體查核。
12. 受補貼機構應製作進廠廢鉛蓄電池原物料進出存表並影印提供稽核認證團體查核；受補貼機構應依稽核認證團體之要求，提示該廠所有地磅及電子計量磅秤之度量衡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13. 受補貼機構應依本署要求提供應回收廢棄物收售價格，以供管理委員會對市場供需現況之掌握。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者，依六（一）規定予以記點。
14. 受補貼機構不得於非駐廠稽核認證時間進行清運進廠作業，未依規定進行進廠作業者，依六（一）規定予以記點。

（三）應回收廢棄物查驗及入庫貯存

1. 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

廢鉛蓄電池進廠後，受補貼機構須於指定卸貨區域卸貨，並進行逐車卸貨監查及雜質查驗作業，同時配合稽核認證團體會同雜質查驗及複查作業。

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非屬於本手冊二（一）所列之稽核認證項目，未報經本署或稽核認證團體同意，不得進入稽核認證區域內從事貯存、處理等情形。

- (1) 應回收廢鉛蓄電池查驗應由受補貼機構執行，受補貼機構應配合稽核認證團體確認查核結果。
- (2) 受補貼機構查驗發現非允收物達該車次 5% 時，應通報稽核認證團體，並依五(十)規定作業。

2. 待查驗區域之規定

- (1) 受補貼機構應依「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設置妥善之貯存場所，貯存廢鉛蓄電池/廢特用鉛蓄電池及其再生料、廢棄物，廢鉛蓄電池/廢特用鉛蓄電池採露天貯存時，應有遮雨設施，且須有完善之工安、消防設施，以防災害發生。
- (2) 受補貼機構接收廢鉛蓄電池或廢特用鉛蓄電池進廠後，應以分類分區方式貯存，其分類分區貯存項目為下列：

A. 公告應回收管道進廠廠之廢鉛蓄電池(不含以事業廢棄物管道進廠廠之廢鉛蓄電池)

B. 其他與一般廢鉛蓄電池規格不符之特用電池

3. 查驗標準

廢鉛蓄電池須符合本手冊二(一)所列之稽核認證鉛蓄電池種類。

4. 貯存規定

(1) 已認證區不得堆置未經認證之應回收廢鉛蓄電池。

(2) 入庫作業

A. 廢鉛蓄電池或廢特用鉛蓄電池應依一定數量整齊堆置於棧板或裝箱。

B. 貯存區須力求貯存狀態的完整性，以備稽核人員查核及不定期盤點。另廠內各貯存專區標線應至少每半年重新繪製 1 次。

C. 廢鉛蓄電池進廠時，受補貼機構應檢視是否含有非屬本署基金補貼廢棄物，凡非屬本署基金補貼之廢棄物，應獨立貯存於專區或於過磅重後載離廠區。

D. 雜質需獨立貯存於專區，不得混合其他廢物品存放。經稽核認證團體查核發現此情形時，依六(一)規定予以記點。

(3) 庫存量

A.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6 款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B. 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鉛蓄電池之庫存量，不得超過依下列原則計算之容許量。但報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A) 成為受補貼機構未滿 3 個月者，為其受補貼機構申請文件所載每月最大處理量之 3 倍。
- (B) 成為受補貼機構超過 3 個月未滿 12 個月者，為其處理量最高 3 個月之月平均處理量之 3 倍。
- (C) 成為受補貼機構滿 12 個月未滿 1 個曆年者，為其 12 個月之月平均處理量之 3 倍。當月份處理天數未達 15 日者，該月處理量不納入計算。
- (D) 成為受補貼機構滿 1 個曆年以上者，為其前 1 曆年度月平均處理量之 3 倍。當月份處理天數未達 15 日者，該月不納入計算。
- (E)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依受補貼機構上年度之應回收廢棄物月平均處理量計算其應回收廢鉛蓄電池之庫存容許量，並通知受補貼機構及副知本署。

(4) 庫存盤點

受補貼機構應依四(五)7 及四(十)3C 規定，配合稽核認證團體之庫存盤點作業，並提供提供相關表單及帳籍憑證；其憑證或單據應經相關單位及權責人員簽章。

5. 查驗雜質之處理方式

受補貼機構應對查驗不合格物，進行計量並記錄於稽核認證團體指定表單或工作底稿。

- (1) 受補貼機構應對查驗之雜質進行計量，並記錄於稽核認證團體指定表單或工作底稿。受補貼機構應避免雜質（非屬本手冊二（一）所列之稽核認證項目）夾雜於廢鉛蓄電池中進廠。

- (2) 雜質以專車方式運載進廠時，受補貼機構需登載於進廠紀錄表及操作日報表中，以供稽核認證團體查核。
- (3) 受補貼機構處理雜質時，不得與公告應回收之廢鉛蓄電池混合進料處理。
- (4) 受補貼機構未對廠內貯存之雜質加以處理而委託清除機構代為清運離廠，需登載於出貨通知單，並應依四（五）6及五（六）相關規定辦理。

（四）應回收廢棄物處理作業

1. 領料作業

受補貼機構進行領料作業時，不得領料未經稽核認證人員雜質查驗之廢鉛蓄電池或廢特用鉛蓄電池，違反規定者，依六（一）規定予以記點。

2. 投料作業

- (1) 處理設備投料口、出料口之 CCTV 發生故障時，受補貼機構應立即停止應回收廢鉛蓄電池投料作業。受補貼機構設有其他輔助鏡頭，不影響稽核認證團體判讀者，則不在此限。
- (2) 受補貼機構應依本署核定之處理方法處理廢鉛蓄電池或廢特用鉛蓄電池，並將其產生之再生料與其他廢棄物分離、收集、貯存，如：原料鉛、塑膠片、廢酸液、廢塑膠混合物、污泥、集塵灰、爐渣等。其處理流程如有異動須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之規定，以書面向本署申請變更，否則視為製程未完成而不予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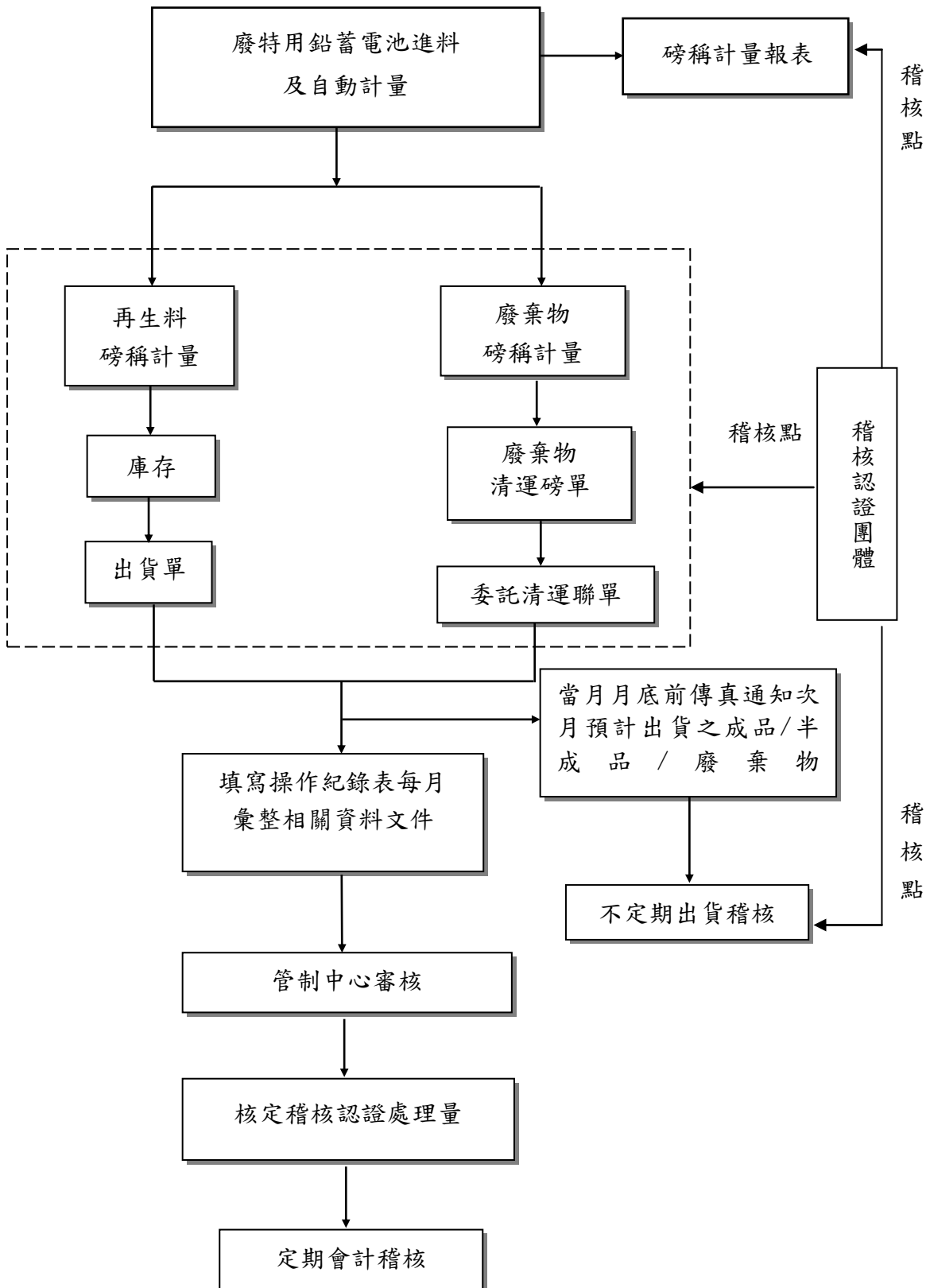
(3)受補貼機構進行投料處理作業時，不得投料處理未經稽核人員雜質查驗之廢鉛蓄電池或廢特用鉛蓄電池，違反規定者，依六（二）規定予以扣量。

(4)受補貼機構每日/每月應依生產狀況填報「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及「受補貼機構操作月報表」，並於次 1 工作日中午 12 時前提交稽核認證團體審查。受補貼機構未依規定提交審查，且經稽核認證團體要求改善而仍未於 2 日內改善者，依六（一）規定予以記點。

3.處理未完成之退料作業

受補貼機構已過磅之廢鉛蓄電池或廢特用鉛蓄電池因故無法處理而需退料時，應於即時列印磅單上刪除該筆重量後，始得將該筆廢鉛蓄電池或廢特用鉛蓄電池退回貯存區，未於即時列印磅單上刪除重量而逕行將廢鉛蓄電池或廢特用鉛蓄電池退回貯存區者，依六（二）規定予以扣量。

4.廢特用鉛蓄電池稽核認證程序如圖二所示，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圖二 廢特用鉛蓄電池稽核認證作業程序

(1)處理前通知

受補貼機構處理廢特用鉛蓄電池時應與一般公告回收之廢鉛蓄電池分開處理，且應將廢特用鉛蓄電池累積至可連續處理達 4 個工作小時以上之處理量時，才進行處理，並於每週四下班前傳真確認下週預定處理廢特用鉛蓄電池之時間及數量予稽核認證團體。稽核認證人員於駐廠稽核期間執行相關稽核認證作業。

(2)分開處理

- A. 受補貼機構處理廢特用鉛蓄電池時，應先將處理區域內堆置他類電池出清，其 CCTV 應可照攝到處理區域車輛進出情形。廢特用鉛蓄電池處理時，須先行拆卸鐵殼及塑膠外殼，且須將含鐵殼或塑膠外殼之廢特用鉛蓄電池分開投料處理。受補貼機構應提供其相對應之磅單及最終處置之流向證明，拆卸後其他投入破碎機處理部分則應依一般公告回收廢鉛蓄電池之處理模式處理。
- B. 受補貼機構因其製程處理特性不同時得專案報請本署同意後調整稽核程序。
- C. 受補貼機構處理廢特用鉛蓄電池，應於駐廠稽核期間完成，未於駐廠稽核期間完成處理者，應予以回磅及退回貯存區貯存。

(3)提送操作記錄及報表

受補貼機構處理廢特用鉛蓄電池時，應另行於每日及每月填寫操作紀錄表並註明廢特用鉛蓄電池處理狀況及處理量。

- A. 遇有機械設備、計量之設備功能失常時，受補貼機構應即填寫「異常事件通報表」並傳真至稽核認證團體報備

及儘速修復，修復時亦需立即傳真修復狀況通知稽核認證團體。

B. 已運交受補貼機構之廢特用鉛蓄電池(含一般廢鉛蓄電池)，未經處理完成，因特殊原因須運離廠區時，須於3個工作日中午12時前通知稽核認證團體，稽核認證團體得派員見證監查。

C. 廢特用鉛蓄電池拆卸後之鐵殼及塑膠外殼應提供每日相對應之磅單，並需提供最終處置之流向證明，所產生之再生料及廢棄物必須獨立分區，其餘拆解後其他投入破碎機處理部分依廢鉛蓄電池處理模式處理。

5. 加班作業

(1) 申請

受補貼機構於非稽核認證作業期間加班處理應回收廢鉛蓄電池，應敘明預定加班日期、加班起訖時間，以書面方式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出申請、變更或取消，經稽核認證團體同意後始得進行，每月最大容許申請時數為8小時。

受補貼機構之非駐廠稽核認證期間稽核認證作業申請，如未取得稽核認證團體同意而逕行進出廠(貨)作業者，其數量不予認證，並依六(一)規定予以記點。

(2) 加班期間受補貼機構之一切作業仍須依相關環保法令及本手冊規定辦理，未符合相關規定者，依六(一)或六(二)規定予以記點或扣量。

(五)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入庫貯存

1. 貯存區規定

(1) 受補貼機構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分類分區妥善保管貯存於廠內之其他廢棄物。

- (2)受補貼機構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合法處理製程所產生之其他廢棄物。
- (3)各貯存區標線應至少每半年重新繪製 1 次。

2.入庫作業

- (1)受補貼機構每日處理廢鉛蓄電池或廢特用鉛蓄電池所產生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須分類分區妥善貯存，不得隨意搬離，並記錄其每日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產生及出貨之數量。
- (2)受補貼機構應詳實填寫相關表單，並須配合稽核認證團體提供其表單所填寫數據之佐證資料，及其他相關作業之查核。

3.庫存量

- (1)受補貼機構經認證處理應回收廢棄物產出之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庫存量，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 (2)受補貼機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庫存總量不得超過依下列原則計算之容許量。但報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 A. 新設廠（場）－取得受補貼資格未達 3 個月者，以受補貼資格申請文件之預估月產生量之 3 倍認定之；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超過 3 個月而不足 1 年者，以其中最高之 3 個月之產生總量為計算基準。
 - B. 既設廠（場）－取得受補貼資格達 1 年以上者，以前 1 年的月平均產生量之 3 倍認定之，如有當月份處理作業天數未達 15 日之月份，該月份得不併入計算。由稽核認證團體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依受補貼機構上年度之

廢棄物及再生料月平均產生量計算之，並通知受補貼機構據以執行，及副知本署。

C. 計算採以不區分細項之方式（即總量計算）管理。

(3) 貯存時間上限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貯存時間，自其產出日起不得超過 6 個月，但報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貯存期限展延之申請至多以 6 個月為限，得申請 1 次，惟不得超過容許庫存量上限。

(4) 庫存盤點

受補貼機構應依四（五）、四（十）及下列規定，配合稽核認證團體之會計稽核作業，並提供相關表單及帳籍憑證；其憑證或單據應經相關單位及權責人員簽章。

A. 每月庫存盤點（不含廢鉛蓄電池與廢特用鉛蓄電池）：

受補貼機構與稽核認證團體約定盤點時程，受補貼機構須於盤點前將廠內產品、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分堆整理存放，並會同稽核認證團體進行盤點。

B. 受補貼機構應於執行盤點日 1 週前，將盤點計畫送交稽核認證團體。盤點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A) 盤點日期及參加盤點人員

(B) 盤點清冊

(C) 各項物品存放區域配置圖

C. 受補貼機構應於盤點前將廠內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分堆整理存放，並會同稽核認證團體進行盤點。

D. 成為受補貼機構滿 1 個曆年以上者，為其前 1 曆年度月平均出產量之 3 倍。當月份處理天數未達 15 日者，該月不納入計算。

E.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依受補貼機構上年度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月平均產出量計算其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庫存容許量，並通知受補貼機構及副知本署。

(六) 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清運出廠（場）

1. 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審核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清理、再利用或再生利用方式有變更時，受補貼機構應依本法第 31 條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受補貼機構應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 15 日內檢具同意證明文件，向本署辦理備查。

2.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場）前，受補貼機構應依稽核認證團體指定方式通知稽核認證團體，並依通知內容辦理出廠（場）作業。

3. 受補貼機構應於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交付廠商新增或變更後 3 個工作日內，於 RRMS 「出廠物料廠商名冊」依下列規定填報，並檢送相關文件予稽核認證團體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出廠（場）。

(1) 產品應填報「名稱」、「俗稱」與「代碼」、「買受廠商名稱」、「買受人統一編號」及「委託/買賣契約起迄日期」，並提交買賣契約書或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文件。

(2) 再利用項目應填報「名稱」、「俗稱」、「代碼」、「清除機構名稱」、「再利用機構名稱」、「清除管制編號」、「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及「委託/買賣契約起迄日期」，

並提交再利用機構許可文件、委託契約書及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其他文件。

(3) 再生資源應填報「名稱」、「俗稱」、「代碼」、「清除機構名稱」、「再生利用機構名稱」、「清除機構管制編號/統一編號」、「再生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及「委託/買賣契約起訖日期」，並提交再生利用資格文件、委託契約書及其他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其他文件。

(4) 其他廢棄物應填報「名稱」、「俗稱」、「代碼」、「清除機構名稱」、「處理機構名稱」、「清除機構管制編號」、「處理機構管制編號」及「委託/買賣契約起訖日期」，並提交清除機構許可文件、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委託契約書及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其他文件。

4. 完成查驗之應回收廢鉛蓄電池出廠規範。

已運交受補貼機構之廢鉛蓄電池或廢特用鉛蓄電池，未經處理完成，因特殊原因（歇業、重大事故、無法處理或其他經環保署同意之原因）須運離廠區時，經報請本署同意後，依出貨作業程序於出貨前傳真或上網登錄「出廠（場）紀錄表」通知稽核認證團體，並於離廠時由現場稽核人員確認，且需提具相關出貨流向憑證或合約等資料供稽核認證團體查核。未經環保署同意或未依前揭規定通知稽核認證團體而進行廢鉛蓄電池出廠作業者，依六（一）規定予以記點。

5. 廠（場）區出入口處 CCTV 發生故障時，受補貼機構應立即停止應回收廢鉛蓄電池、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清運出廠（場）作業。受補貼機構設有其他輔助鏡頭，不影響稽核認證團體判讀者，不在此限。

6. 本署指定之受補貼機構，或受補貼機構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處理業登記證、廢止受補貼機構

資格、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內自報停工（業）者，自撤銷、廢止、停工（業）日起算 5 年內，有相關業者於同一廠（地）址申請為受補貼機構，其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場）之清運機具，應準用本署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規範，並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之清運機具。

7.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後，出廠物料屬「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應申報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範圍者，受補貼機構應提供事業廢棄物遞送三聯單予稽核認證團體，非屬前揭公告應申報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範圍者，受補貼機構應提供磅單及發票憑證等予稽核認證團體，以供稽核認證團體核對，並應經相關單位及權責人員簽章。
8. 受補貼機構須對回收進廠之廢鉛蓄電池或廢特用鉛蓄電池，進行點收、查驗及過磅。
9. 受補貼機構於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預定出貨前 1 工作日中午 12 時，傳真或上網登錄「廢鉛蓄電池處理業出貨通知單」，通知稽核認證團體。臨時出貨或取消出貨，應於 3 小時前通知現場稽核人員，並於出貨時由現場稽核人員確認。受補貼機構未依進出貨規定時，依六（二）規定予以扣量。惟受補貼機構之其他廢棄物直接納管於工業區集中處理，僅需於法令所規範之表單記錄，無須另行通知。
10. 受補貼機構於非駐廠稽核認證時間不得進行出廠作業，未依規定進行出廠作業者，依六（一）規定予以記點。

(七) 質量平衡

1. 目的

- (1) 建立受補貼機構之再生料及廢棄物總產生量與廢鉛蓄電池（廢特用鉛蓄電池）總進料量之比值(K_1)，用以推算合理處理量，供稽核認證量核發之依據。
- (2) 受補貼機構同時處理非屬本署基金補貼之廢鉛蓄電池，則該物品之質量平衡公式亦須同時驗證。

2. 方法

於稽核認證團體會同下，取得驗證時間內受補貼機構正常負載操作時之總進料量、各類再生料及廢棄物總產生量、添加物用量、實際操作時間等，則 $K_1 = \text{再生料及廢棄物總產生量} / \text{廢鉛蓄電池（廢特用鉛蓄電池）總進料量}$ 。

3. 實施時機

(1) 首次驗證

新申請加入稽核認證之受補貼機構於完成開帳日盤點後 1 個月內實施。

(2) 定期驗證

依受補貼機構之操作情形，每年至少實施 1 次。

(3) 不定期驗證

因製程、原料性質、再生料/廢棄物規格或操作參數之變動足以影響質量平衡公式時，得由受補貼機構於預計變更製程完成前 1 個月申明事實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出申請後實施；或稽核認證團體認定質量平衡公式已不適用時，得重新實施質量平衡公式驗證。

(4) 驗證後適用期間

- A. 經驗證後之質量平衡公式自驗證完成之當月起適用。
- B. 稽核認證團體於每年進行 1 次質量平衡公式驗證，質量平衡公式驗證結果，僅適用於稽核認證團體正式承接稽核認證執行期間之稽核認證量部分，且其驗證結果自完成驗證結果之當月起算，不追溯修正前一次質量平衡公式驗證結果後之稽核認證量。
- C. 當月份所實施之質量平衡公式驗證結果不為稽核認證團體所接受時，則須重新驗證，並追溯其驗證結果。

4. 實施時間

(1) 具連續製程之受補貼機構

每次驗證時間至少應累計有效操作時間達 3 小時。

(2) 採批次處理製程之受補貼機構

每次驗證時間至少應能完成 1 批次之處理程序。

5. 廢鉛蓄電池驗證作業程序

(1) 研訂質量平衡公式

受補貼機構依據既有之試運轉資料或以往之稽核認證結果與運轉紀錄，研擬建議各類再生料及廢棄物與廢鉛蓄電池之質量平衡測試計畫。

(2) 議定驗證實施計畫

受補貼機構應先行送交稽核認證團體審議質量平衡公式驗證實施計畫書，包括預定實施時間、實施程序、再生料及廢棄物類別與規格、原料與再生料及廢棄物之計量方式、紀錄內容、人員組織與任務分配等。

(3) 準備預定進料量

依受補貼機構之處理能力計算驗證時間所需之廢鉛蓄電池/廢特用鉛蓄電池數量，並將廢鉛蓄電池/廢特用鉛蓄電池自廠內貯存場以車輛裝載，經磅量總重後，卸貨至指定之堆放區，直至廢鉛蓄電池/廢特用鉛蓄電池數量達預定進料量以上為止。

(4)處理作業

受補貼機構於處理作業開始過程中，所有物料之移動、過磅等作業，均須事先知會由稽核認證團體會同。

- A. 受補貼機構於處理作業期間，應以正常全程操作運轉為原則，並且於每次作業前後須查報及記錄起訖之時間。
- B. 受補貼機構無法於預定時間內完成處理作業，或該批次之預定處理量無法完成者，皆須與稽核認證團體會商後續作業。
- C. 受補貼機構應記錄每次開始進料操作時間與停止操作時間，並累計當日之實際處理時間。
- D. 累計當日實際處理時間達預定時間後或完成批次作業後，經稽核認證團體同意後即可停止操作。
- E. 停止操作後，當日剩餘之各類再生料、廢棄物等，均須完成過程序並取其淨重。

(5)當日操作資料彙整

受補貼機構於作業結束後應即填製「處理操作日紀錄表」，送稽核認證團體簽核。

(6)核算再生料/廢棄物總產生量與廢鉛蓄電池總進料量之質量平衡公式(K₁)：

$$K_1 = \frac{\text{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總產生量(P)}}{\text{廢鉛蓄電池總進料量(F)}}$$

，其中

P=累計驗證期間稽核認證團體見證之各類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總產生量

F=累計驗證期間稽核認證團體見證之廢鉛蓄電池總進料量

(7)核算所得之質量平衡公式值提送本署備查。稽核認證團體每月得依所測得之質量平衡公式查核其投產比率，其差異超過時（鉛片大於 8%；塑膠粒大於 5%），則由產生量反推合理進料量調整其認證量。

6.廢特用鉛蓄電池質量平衡測試程序

(1)廢特用鉛蓄電池質量平衡測試作業每年實施 1 次。每次實施前，由受補貼機構提出質量平衡測試計畫書，其詳細之作業程序如五（七）所述。

(2)每月 15 日前利用本手冊五（七）質量平衡測試所建立之質量平衡公式驗證月處理量之合理性，查核再生料及廢棄物總產量與進料量之比值(K_1)是否合理，並推算合理之認證數量，經查核製程參數與實際 K_1 值差異超過時（鉛片大於 8%；塑膠粒大於 5%），由產生量反推合理進料量調整認證量。

7.廢鉛蓄電池熔煉製程質量平衡查核

(1)受補貼機構應以月為單位，每月提供熔煉製程質量平衡資料，內容包括產出鉛錠總產生量、爐渣總產生量及集塵灰總產生量；進料部分則應包含原料鉛總進料量、摻配料總進料量、污泥總進料量及集塵灰總進料量。未依規定提供者，依六（二）規定予以緩發稽核認證量。

(2) 進料部分污泥及集塵灰為製程自動回料或委外處理，則無須計算污泥總進料量及集塵灰總進料量。

(3) 熔煉製程質量平衡計算公式如下：

熔煉製程質量平衡計算公式(K₂)：

$$K_2 = \frac{\text{熔煉製程總產生量}}{\text{熔煉製程總進料量}}$$

，其中

熔煉製程總產生量 = 鉛錠產生量 + 其他鉛化合物產生量 + 待分選鉛物料產生量 + 回爐鉛物料產生量 + 集塵灰產生量 + 爐渣產生量

熔煉製程總進料量 = 原料鉛進料量 + 回爐鉛物料進料量 + 摻配料進料量 + 污泥進料量 + 集塵灰進料量

其他鉛化合物 = 鉛冰料（含鉛比率 50%~90%之鉛產品）

待分選鉛物料 = 受補貼機構之人工分選區未分選完成之含鉛物料

回爐鉛物料 = 受補貼機構於人工分選區，自待分選鉛物料中，分選出可再回爐熔煉之含鉛物料

（八）記錄及申報

1. 應記錄表單

受補貼機構-處理業除須記錄進廠(場)紀錄表、出廠(場)紀錄表、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受補貼機構操作月報表及月盤點狀況記錄表，受補貼機構不得以複寫方式記錄相關表單。

2. 應申報項目、方式及期限

應於本署 RRMS，依下列規定申報。

(1) 進廠（場）紀錄表

應回收廢鉛蓄電池進廠（場）後，受補貼機構應自進廠（場）日，次 1 工作日中午 12 時前申報進廠（場）之應回收廢鉛蓄電池、車次、進廠時間、廢物品名稱、車號、總重、空重、雜質重、台數、雜質扣重、淨重、遞送編號、回收機構、司機名、收貨人及備註等資料。

(2) 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

受補貼機構應於每工作日申報各貯存區進出貯存情形、處理設備操作時數、電表讀數等。

(3) 出廠（場）紀錄表

受補貼機構應自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出廠（場）日，次 1 工作日申報項目、重（數）量、出廠（場）時間、清運車號及運交對象等資料。

(4) 月盤點狀況紀錄表

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月 5 日前申報前月應回收廢鉛蓄電池、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庫存量等資料。如遇假日時，受補貼機構應依行政機關辦公日曆，於休假日後第一天上班日申報。

(5) 受補貼機構操作月報表

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月 5 日前，提報前月應回收廢鉛蓄電池、產品、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進出貯存情形、摻配料使用量、電/水表讀數、鹼液使用量等。

(6) 受補貼機構應記錄處理設施、污染防制（治）設施之操作維護情形及稽核認證設施之維護情形。

- 3.受補貼機構應接獲稽核認證團體通知後 2 日內更正申報資料。

(九) 文件管理

- 1.稽核認證相關資料除本署自行或提供他人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 2.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受補貼機構應分類建檔並保存 5 年。
- 3.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塗改處，受補貼機構應以簽章方式確認。文件補正亦應以補正單或公文為之，傳真方式為輔，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文件接獲情形。
- 4.稽核認證相關憑證遺失或損毀，受補貼機構應通知稽核認證團體。
- 5.受補貼機構應於辦公場所提供可供稽核認證團體保存稽核認證作業文件之場所及設施。
- 6.受補貼機構應彙整五(九)規定之應記錄表單對應之憑證(含磅單)，於應記錄表單申報後 2 日內，其中以發票為進貨憑證之比率應達該月稽核認證量之 50% 以上，提供稽核認證團體查核。
- 7.受補貼機構應依稽核認證團體要求，提供下列文件：
 - (1)污染防制(治)設施操作維護紀錄
 - (2)稽核認證設施維護紀錄
 - (3)環境檢測紀錄
 - (4)會計稽核所需之表單、帳籍憑證，其憑證或單據應經相關單位及權責人員簽章。
 - (5)庫存盤點(複盤)盤點計畫。

(6)依五(十二)2 規定提供合格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7)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要求之文件、帳簿、憑證資料。

8.提供之憑證、表單、文件或影像等相關資料應與事實相符。

(十) 異常之通報與處理

1.異常之認定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者，應依四(九)1 之異常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圖(附圖一)，進行通報：

(1)遺失已經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

(2)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3人以上之工安事件)

(3)遭勒令停工或停業處分。

(4)經環保機關稽查發現違規開立稽查單或處分書。

(5)處理設備故障。

(6)CCTV 無法正常運作。

(7)計量設備無法正常運作。

(8)專用電錶無法正常運作。

(9)廠區停電。

(10)遭圍廠抗議。

(11)非允收物進廠數量超過五(三)1(2)規定。

(12)未符合「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13)其他異常。

2. 通報及改善

- (1) 受補貼機構發現除下列情形之異常外，應於異常發現後 5 小時內（下班時間及假日發現則於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登入 RRMS 填報「異常事件通報表」，通報異常項目、發生時間、發生原因與事件狀況及應變處理方式，並列印「異常事件通報表」簽章備查。
 - A. CCTV 無法正常運作(含發生斷訊超過 3 分鐘以上)，應於異常發生後 24 小時內（假日發生則於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通報。
 - B. 受地方主管機關處分，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通報。
 - C. 非允收物進廠數量超過五(三)1(2)規定時，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會同查驗前通報。
- (2) 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所開立之異常事件通報表上簽名，並於 RRMS 進行確認。
- (3) 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期限內完成異常事件之改善，並應通報改善完成時間及改善說明，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及列印「異常事件通報表」簽章備查。
- (4) 受補貼機構填報「異常事件通報表」應與實際異常情形相符。
- (5) 遇系統或網路故障時，受補貼機構應以傳真或電話通報，故障排除後，於 RRMS 補登錄資料。
- (6) 受補貼機構應自接獲稽核認證團體異常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報完成缺失改善狀況或完成修正、調整之書面通知。受補貼機構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稽核認證團體得依六(一)5 規定，向本署提報對受補貼機構記點之建議。

3.其他應遵行事項

稽核認證團體對受補貼機構進行蒐證時，受補貼機構應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或拒絕。

(十一) 非允收物進廠(場)處理作業

1.進廠管理

(1)凡非屬本署基金補貼之廢鉛蓄電池、廢特用鉛蓄電池或以有害事業廢棄物管道進廠之電池，受補貼機構須於「廢鉛蓄電池/廢特用鉛蓄電池進廠紀錄表」標示說明，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方式進廠，則另將其進廠重量記錄於「有害事業廢棄物進廠紀錄表」中，並於每月月底前傳真至稽核認證團體。稽核認證團體視情況，不預警抽查以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進廠之廢鉛蓄電池，受補貼機構必須配合稽核認證團體的查核作業。

(2)受補貼機構當月之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稽核認證團體於核發當月稽核認證量時予以扣除其數量。

2.入庫貯存管理

(1)受補貼機構應避免事業廢棄物夾雜於廢鉛蓄電池中進廠。

(2)受補貼機構應將進廠事業廢棄物分區獨立貯存，不得混合其他廢物品存放。

3.處理管理

(1)受補貼機構處理事業廢棄物時，不得與公告應回收之廢鉛蓄電池混合進料處理。

(2)受補貼機構處理事業廢棄物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

(十二) 停止/恢復稽核認證作業

- 1.停止稽核認證，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2.記點每3個月累計超過10點，計算起始日為記點事件發生日往前算90個日曆天。
- 3.停止稽核認證起算日，為本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
- 4.受補貼機構於停止稽核認證期限屆滿或改善完成後，始得檢具稽核認證團體同意恢復稽核認證之文件，向本署申請恢復稽核認證作業。
- 5.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由稽核認證團體報請本署予以停止稽核認證至完成改善為止：
 - (1)未依五(一)1(1)規定設置CCTV者。
 - (2)未依五(一)2(1)規定設置計量設備，但不包含五(一)2(1)D規定。
 - (3)CCTV功能未符合五(一)1(2)規定者。
 - (4)計量設備功能未符合五(一)2(2)規定者。
 - (5)主要攝錄監視區域之CCTV發生異常時，未於3個工作日內完成修復者。
 - (6)未依五(一)1(2)D或五(一)1(2)I規定設置經稽核認證團體認可之於夜間足夠光源、紅外線攝影機或功能喪失者。
 - (7)未依五(十三)1規定配戴隨身攝錄影機者。
 - (8)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報經本署核備之異常。

(9) 未配合本署稽核認證相關作業。

(十三) 其他

1. 隨身錄影

(1) 本署指定之受補貼機構，或受補貼機構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處理業登記證、廢止受補貼機構資格、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內自報停工（業）者，自撤銷、廢止、停工（業）日起算 5 年內，有相關業者於同一廠（地）址或座落位置申請為受補貼機構者，受補貼機構應設置隨身攝錄影機，隨身攝錄影機應連續攝錄（每 1 秒至少 30 張畫面），影像畫質應至少為 720*480 像素以上。

(2) 受補貼機構作業人員進入破碎處理作業區域應配戴隨身攝錄影機於胸前或置於安全帽前方或側面或其他本署指定之位置，全程錄影作業過程，並儲存建檔，及應記錄配戴人員、配戴時間起迄及使用設備序號。

(3) 影像應清晰，以能辨識作業狀況為原則。

(4) 受補貼機構應保存當月之前 12 個月內隨身錄影影像，以供本署或稽核認證團體隨時調閱。

(5) 隨身錄影影像之檔案名稱應具攝錄日期、時間及配戴人員等資訊。

(6) 稽核認證團體或本署判讀發現異常，受補貼機構應說明或提具相關佐證資料。

2. 受補貼機構應每年 1 次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提供合格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予稽核認證團體。

六、記點及扣量（重）

（一）記點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核認證團體應檢據具體事證報請本署予以記點。

1.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 1 點：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備註
1.	未依五(一)1 或五(一)2，但不包括違反五(一)1(1)、五(一)1(2)、五(一)1(3)B、五(一)2(1)規及五(一)2(2)規定。	
2	未依五(二)規定辦理應回收廢鉛蓄電池進廠（場），但不包括違反五(二)3 及五(二)4 規定。	
3	應回收廢棄物查驗及入庫及貯存違反五(三)規定，但不包括違反五(三)1(2)及五(三)4(4)規定。	
4	未依五(五)規定入庫貯存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但不包括違反五(五)3(4)規定。	
5	未依五(六)規定辦理應回收廢鉛蓄電池、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場），但不包括違反五(六)4、五(六)5 及五(六)6 規定。	
6	未依五(八)規定記錄、申報。	
7	未依五(九)規定管理文件，但不包括違反五(九)6 及五(九)8 規定。	
8	未依五(十)2 及五(十)3 規定通報或處理異常，但不包括違反五(十)2(1)B、五(十)2(3)及五(十)2(4)規定。	
9	不依本手冊之規定或本署所頒布之相關規範作業者。	

2.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 2 點：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備註
1	CCTV 畫面不符五(一)1(2)規定，經稽核認證團體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2	未依五(一)1(3)B 規定檢查 CCTV 並做成記錄或未依五(九)7(2)規定提供維護紀錄。	
3	主要攝錄監視區域之 CCTV 發生故障時，未依五(一)1(1)C、五(二)3、五(四)2(1)及五(六)5 規定，立即停止該區域之相關作業。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備註
4	未依五(三)1規定辦理卸貨及配合稽核認證團體雜質查驗。	
5	未依五(三)4(4)規定配合辦理庫存盤點。	
6	未依五(四)規定處理應回收廢鉛蓄電池。	
7	未依五(五)3(4)規定配合辦理庫存盤點。	
8	未依五(九)6規定提供憑證(含磅單)。	
9	異常之改善違反五(十)2(3)規定。	
10	未依五(十)2(4)規定,據實通報異常情形。	

3.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3點: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備註
1	未依五之規定,致稽核認證及監督查核執行困難者。	
2	未依五(二)4規定取消稽核認證作業。	
3	未依五(六)4、五(六)6或五(十一)3規定辦理應回收廢鉛蓄電池或其處理後之產出物或非允收物出廠(場)作業。	
4	未依五(八)定記錄,或記錄內容不充分,致無法查核。	
5	未依五(九)8規定提供憑證、表單、文件或影像者。	
6	未依五(十)2(1)B規定,通報異常。	
7	未依五(一)2(2)B規定提供計量設備檢定合格證書。	
8	違反五(一)2(2)A(A)規定,於地磅功能異常時持續進行過磅作業。	
9	雜質未依規定通報出貨或處理時間者。	
10	發生稽核認證設施異常,而無法提供佐證或合理之說明,惟未影響稽核認證量之核發者。	
11	稽核認證設施查核發生異常或於現場稽核中發現環境污染或工安衛生等需改善項目,屆時未完成改善者,或相同異常情形雖經改善,但3個月內(以事件發生時起算)仍持續發生者。	
12	未依五(三)1(2)規定查驗。	
13	未依五(十一)規定辦理非允收物進廠(場)處理作業。	

4.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5點: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備註
1	廢棄物未交代合法流向或經環保機關查核屬非法掩埋者。	
2	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廢棄物者。	
3	提供紀錄不實文件或偽造憑證,致影響稽核認證查核作業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備註
	者。	
4	發生重大違規或非法之行為者。	
5	計量設備、CCTV 監視錄影系統或專用電表/水表等稽核認證設施無故變更功能、作業方式及計量/錄製結果者。	

5. 經稽核認證團體報經本署認定之重大缺失，由本署核定記點點數。

6. 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有異議時，應於發生次日起 7 日內向本署提出書面陳述，其內容應包括：機構名稱、陳述者職稱姓名、事件發生日期與時間、及異議內容。

(二) 扣量(重)

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予以扣除稽核認證量如有不服時，應於收迄本署稽核認證扣量函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署審查後，再由本署轉陳行政院審議。

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核認證團體依規定予以扣量(重)：

1. 未符合本手冊所定允收標準、雜質、雜質率、破損、破損容許率、庫存管理、主軸元件、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質量平衡、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方式或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清理方式等。

項目	扣量(重)內容
(1) 未經同意積存再生料或廢棄物超過 3 個月之產生量，或積存之再生料或廢棄物未於規定期限內處理者	暫緩核發當月稽核認證量，至完成改善為止
(2) 質量平衡測試結果發生其製程參數與實際查核參數值鉛片超過 8% 或塑膠粒超過 5%	依質量平衡反推進料量扣除
(3) 未提供熔煉製程質量平衡查核相關資料	暫緩核發當月稽核認證量
(4) 廢鉛蓄電池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未達設施標準規範	該批次或該月進料量全數扣除
(5) 受補貼機構投料處理未經稽核人員雜質查驗之廢鉛蓄電池或廢特用鉛蓄電池	投料處理之重量×2 倍扣除

2. 稽核認證設施功能失常。

項目		扣量(重)內容
(1) 現場進料計量磅秤故障未立即停止進料者	未逾1小時(係指計量即時連線系統異常),且申報異常者	故障期間進料量全數扣除
	逾1小時(含)故障仍有進料者(係指計量即時連線系統異常,或電子磅秤故障)	扣除當日進料量
	未申報異常者	
(2) CCTV故障(非進料處電子計量磅秤或破碎進料輸送帶含進料口畫面)	未逾24小時	已申報異常者 不扣量
	逾24小時	未申報異常,或持續進料者 故障期間進料量全數扣除
(3) CCTV(進料處電子計量磅秤或破碎進料輸送帶含進料口畫面)模糊/位移經稽核認證團體告知	24小時內未修復完成者	進料數量全數扣除
	1個月警告達4次以上(含)	扣除期間進料量×2
(4) CCTV監視錄影系統故障(進料處電子計量磅秤或破碎進料輸送帶含進料口畫面)	雖故障仍持續進料,但進料時間未超過1小時者(無論有無申報)	故障期間進料量全數扣除
	持續進料超過1小時(含)以上,有申報異常者	非稽核期間扣除該非稽核期間進料量;稽核期間扣除故障期間進料量
	持續進料超過1小時(含)以上,未申報異常者	扣除當日進料量
(5) CCTV監視錄影系統故障(廠房出入大門或進廠地磅處畫面)	於故障1小時內仍持續進/出貨,且申報異常者	故障期間進/出貨量全數依質量平衡參數反推進料量扣除
	故障超過1小時(含)仍持續進/出貨	扣除當日進料量
	未申報異常者	
(6) 未依規定於每日進料處理前,以標準砝碼校驗電子計量磅秤(處理模式採跨日連續進料處理者,則應於每日上午8時至上午9時期間進行標準砝碼校驗)		未經標準砝碼校驗期間之處理量×2倍扣除
(7) 廢鉛蓄電池已過磅未處理	分區存放且過磅	依實扣重
	未分區存放過磅/重複過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顆扣重 500kg ● 當日累計扣重超過 5,000kg (含), 扣除當日稽核認證量 ● 當月扣除當日稽核認證量逾 4 次者 (含), 當月稽核認證量全數扣除
(8) 不慎誤觸電子磅秤,導致無進料而記錄重量	未申報異常情形,每次誤觸之情形視為重複過磅	
	已申報異常情形	依實扣重
(9) 過磅未印列或未過磅而逕行投料者		每顆扣重 50 公斤
(10) 稽核認證團體以標準砝碼檢測受補貼機構電子計量磅		扣除本次至前次標準砝

項目		扣量(重)內容
秤，其檢測誤差超過±1個檢定標尺分度值範圍(以磅秤檢定合格證書登載之檢定標尺分度值為準)		碼檢測期間之進料量
(11) 受補貼機構之進料計量自動磅秤或進場地磅於過磅後並無歸零	未申報異常者	扣除該筆電子計量磅秤或進廠地磅異常之記錄量，並另加扣受補貼機構當月稽核認證量 5,000 公斤
	已申報異常者	扣除該筆異常重量
(12) 未經稽核認證團體同意至其他地磅過磅進/出貨時，或未依規定申報進/出貨時	進/出貨之內容物有影響稽核認證量核算之虞時，如出貨再生料、廢棄物等	扣除進/出貨數量以質量平衡反推成鉛蓄電池之稽核認證量
(13) 當月每單位度電可處理之廢鉛蓄電池量與上月產生差異，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	差異範圍≤15%	不扣量
	差異範圍>15%	差異部分，依比率扣除進料量
(14) 受補貼機構已過磅之廢鉛蓄電池或廢特用鉛蓄電池因故無法處理而需退料時，未於即時列印磅單上刪除重量而逕行將廢鉛蓄電池或廢特用鉛蓄電池退回貯存區者		扣除該筆過磅重量

3. 盤點或核帳發生差異。

項目	扣量(重)內容
(1) 會計查核時，其應回收廢棄物庫存量產生差異超過 5%者	差異部分於當月稽核認證量中扣除
(2) 會計查核時其再生料或廢棄物等總產生量差異範圍超過 2%	差異部分依質量平衡反推進料量扣除

4. 其他經本署認定應予以扣量(重)之情形。

項目	扣重(量)內容
(1) 未配合稽核認證團體執行再生料及廢棄物過磅，或出貨流向與申報情形不符者	該車次以質量平衡反推成鉛蓄電池之稽核認證量扣除
(2) 含鉛比率未達 90%之鉛產品出貨時，未會同現場稽核人員	該車次出貨重量×2 倍扣除
(3) 含鉛產品出貨未檢具相關證明或出貨流向憑證	暫緩核發當月稽核認證量，至完成改善為止
(4) 經稽核認證團體或主管機關認為應扣重者	

(三) 其他

受補貼機構若發生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須提出相關證明)因素致記點、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通報。

受補貼機構 CCTV 查檢紀錄表

受補貼機構：_____

材質別：_____

日期	檢查時間	檢查結果	異常說明	處理情形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受補貼機構(請)		(請蓋公司章)		

【填表說明】

日期：填入查檢日期。

檢查時間：填入檢查時間。

檢查結果：依檢查結果勾選有無異常。

異常說明：發現異常者，請說明異常狀況，無異常者，則無須填入。

處理情形：說明處理方式，如處理情形或改善結果，無異常者，則無須填入。

受補貼機構 CCTV 判讀紀錄表

受補貼機構：_____

材質別：_____

影像日期	畫面編號	判讀日期	判讀結果	異常發生時間	異常類型	改善說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受補貼機構				(請蓋公司章)		

【填表說明】

受補貼機構：填入公司名稱。

材質別：填入材質別。

影像日期：填入所判讀影像之日期。

畫面編號：填入所判讀影像之鏡頭畫面編號。

判讀結果：依檢查結果勾選有無異常。

異常發生時間：發現異常者，填入影像內之異常發生時間，無異常者，則無須填入。

異常類型：發現異常者，依異常填入類型說明，無異常者，則無須填入。

改善說明：說明處理方式，如處理情形或改善結果，無異常者，則無須填入。

環境稽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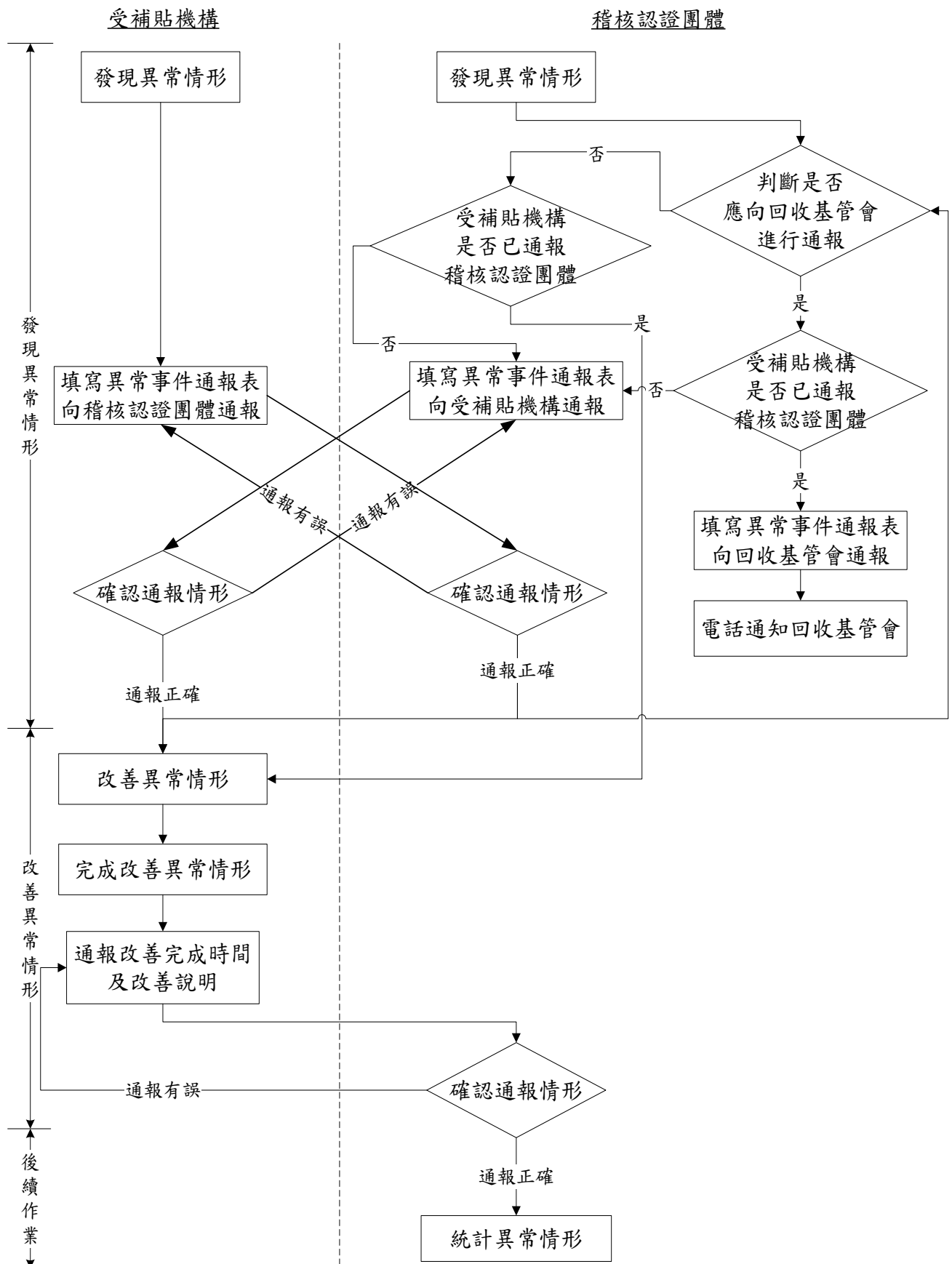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機構名稱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污染防制 (治)查核	一、廢棄物管理			
	(一)分類分區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二)中文代碼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三)貯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裝袋 <input type="checkbox"/> 堆置 <input type="checkbox"/> 均有		
	(四)貯存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室內或四周設置圍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有防止溢出及飛揚之必要措施		
	(五)清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有 廢棄物清除之合約書及紀錄		
	(六)處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有 處理或再利用之合約書及清除處理紀錄		
	二、噪音防制			
	(一)噪音源機具是否設有隔絕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噪音源作業機具於操作時隔絕門是否保持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定期檢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測日期：_____ 檢測地點/檢測值：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水污染防治			
	(一)許可文件查核	1. 是否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2. 是否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許可證字號：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排放許可字號：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將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污染防制 (治)查核	(二)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受補貼機構許可申請文件之內容,設置水污染防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三)水污染防治設備是否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四)是否設置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專責人員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五) 廢液 流向	1.是否有廢水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有廢液清理合約書及廢液遞送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3.廠內廢水是否有確實蒐集至該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六) 污泥 流向	1.是否有廠內暫存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2.是否有與清除處理機構簽訂、污泥清理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3.是否有污泥遞送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申報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七) 檢測 紀錄 查核	1.是否進行檢測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頻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2.最近一次設施檢測結果		最近一次檢測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測結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類別</th> <th>檢測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td> <td></td> </tr> <tr> <td>生化需氧量(BOD)</td> <td></td> </tr> <tr> <td>化學需氧量(COD)</td> <td></td> </tr> <tr> <td>懸浮固體(SS)</td> <td></td> </tr> <tr> <td>鉛</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檢測結果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生化需氧量(BOD)		化學需氧量(COD)		懸浮固體(SS)		鉛	
類別	檢測結果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生化需氧量(BOD)														
化學需氧量(COD)														
懸浮固體(SS)														
鉛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四、空氣污染防治			
污染防制 (治)查核	(一)是否取得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許可證字號： _____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許可證字號： _____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證以及操作許可證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二)是否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或定期自行、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檢驗測定，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自動監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自行檢驗測定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檢驗測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三)是否依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及受補貼機構許可申請文件之內容，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四)是否設置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專責人員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五)廠區是否塵土飛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污染防制設施查核	1. 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有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2. 污染防制設備是否操作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3. 是否有污染物逸散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4. 是否有污染防治設備檢查、保養及維護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記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污染防制 (治)查核	(八) 排放 管道 查核	1.是否設置採樣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2.是否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3.是否進行排放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頻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4.最近一次排放檢測結果 最近一次檢測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測結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檢測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粒狀污染物</td> <td></td> </tr> <tr> <td>鉛及其化合物</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檢測結果	粒狀污染物		鉛及其化合物				
類別	檢測結果											
粒狀污染物												
鉛及其化合物												
本次查核 異常索引 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已依手冊第5章節規定，辦理異常通報作業 (1)(表單編號：_____) (2)(表單編號：_____)											
稽核員簽章		受補貼機構簽章	管制中心核章									

附圖一



異常事件通報表

(本表適用於稽核認證團體向受補貼機構通報異常) 表單流水編號：

通報單位		通報人	
材質類別		材質細項	
受通報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異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經環保署同意積存應回收廢棄物超過 2 個月之處理量，或積存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 2 個月之產生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污染環境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CCTV 無法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計量設備無法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電錶無法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3 人以上之工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五(十一)5 規定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_____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內容及原因	事件內容及原因：		
	照片檔：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時 分		
稽核認證團體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處理情形			
受補貼機構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改善說明	改善情形：		
	照片檔：		
改善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補貼機構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稽核認證團體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異常事件通報表

(本表適用於受補貼機構向稽核認證團體通報異常) 表單流水編號：

通報單位		通報人	
材質類別		材質細項	
受通報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異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3人以上之工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遭勒令停工或停業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環保機關稽查發現違規開立稽查單或處分書。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設備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CCTV 無法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計量設備無法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電錶無法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停電。 <input type="checkbox"/> 遭圍廠抗議。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允收物進廠數量超過五(三)1(2)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_____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內容及原因	事件內容及原因：		
	照片檔：		
處理情形			
受補貼機構 簽章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時 分		
稽核認證團體 簽章			
改善說明	改善情形：		
	照片檔：		
改善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補貼機構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稽核認證 團體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異常事件通報表

(本表適用於稽核認證團體向回收基管會通報異常)表單流水編號：

通報單位		通報人	
材質類別		材質細項	
受通報單位	第 組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補貼機構			
異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經環保署同意積存應回收廢棄物超過 2 個月之處理量，或積存再生料、廢棄物超過 2 個月之產生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污染環境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預警停工或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計量設備無法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3 人以上之工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五(十一)5 規定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_____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內容及原因	事件內容及原因：		
	照片檔：		
處理情形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時 分		
建議處分內容			
備註			
稽核認證團體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稽核認證團體應登入「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異常事件通報表」向環保署通報，並以電話通知環保署。

影像合併器基本規格需求

項次	項目	規格說明
1	影像品質	提供畫面清晰之全彩影像，解析度至少 640×480 以上。
2	合併影像	至少可接收 4 支以上攝影機，並可合併為單一畫面顯示。
3	錄影解析度與速率	符合影像品質規定之畫面(解析度 640×480 以上)，每秒至少錄影 5 張(fps)以上。
4	影像顯示速率	符合影像品質規定之畫面(解析度 640×480 以上)，每秒至少顯示 5 張(fps)以上。
5	影像傳輸壓縮格式	支援 MPEG4、H.264、H.263、JPEG 或 M-JPEG。
6	貯存影像之硬碟	支援至少 1TB 容量之硬碟。
7	斷電重啟	具備停電復電後，主機自動開機，並回復到停電前的作業環境。停電復電後不影響原設定值，即具備記憶之功能。
8	網路規格	標準 10/100 或 1000MB 網路卡，支援 TCP/IP 通訊協定，並可使用 DHCP，HTTP，FTP，NTP 等網路應用服務。
9	異常警示	錄影主機可多工作業，當執行燒錄檔案、即時監看、錄影檔案回播動作時，不影響即時影像存檔工作。
10	排程/位移偵測/警報觸發	錄影主機可多工作業，當執行燒錄檔案、即時監看、錄影檔案回播動作時，不影響即時影像存檔工作。

錄影主機規格需求

項次	項目	基本規格
1	錄影解析度與速率	符合影像品質規定之畫面(解析度 640×480 以上)，每秒至少錄影 5 張(fps)以上。
2	影像傳輸壓縮格式	支援 MPEG4、H.264、H.263、JPEG 或 M-JPEG。
3	網路規格	標準 10/100 或 1000MB 網路卡，支援 TCP/IP 通訊協定，並可使用 DHCP，HTTP，FTP，NTP 等網路應用服務。
4	異常警示	具備自動偵測影像訊號斷訊及硬碟運作異常等機制，當異常狀況發生時，可將訊號透過傳至指定地點。
5	自動對時	具有網路自動對時功能。
6	斷線錄影功能	當網路斷線能將影像存放於 SD 記憶卡內，待網路恢復正常再將影像上傳。需支援至少 64GB 以上、class 6 以上等級的 SD 記憶卡。